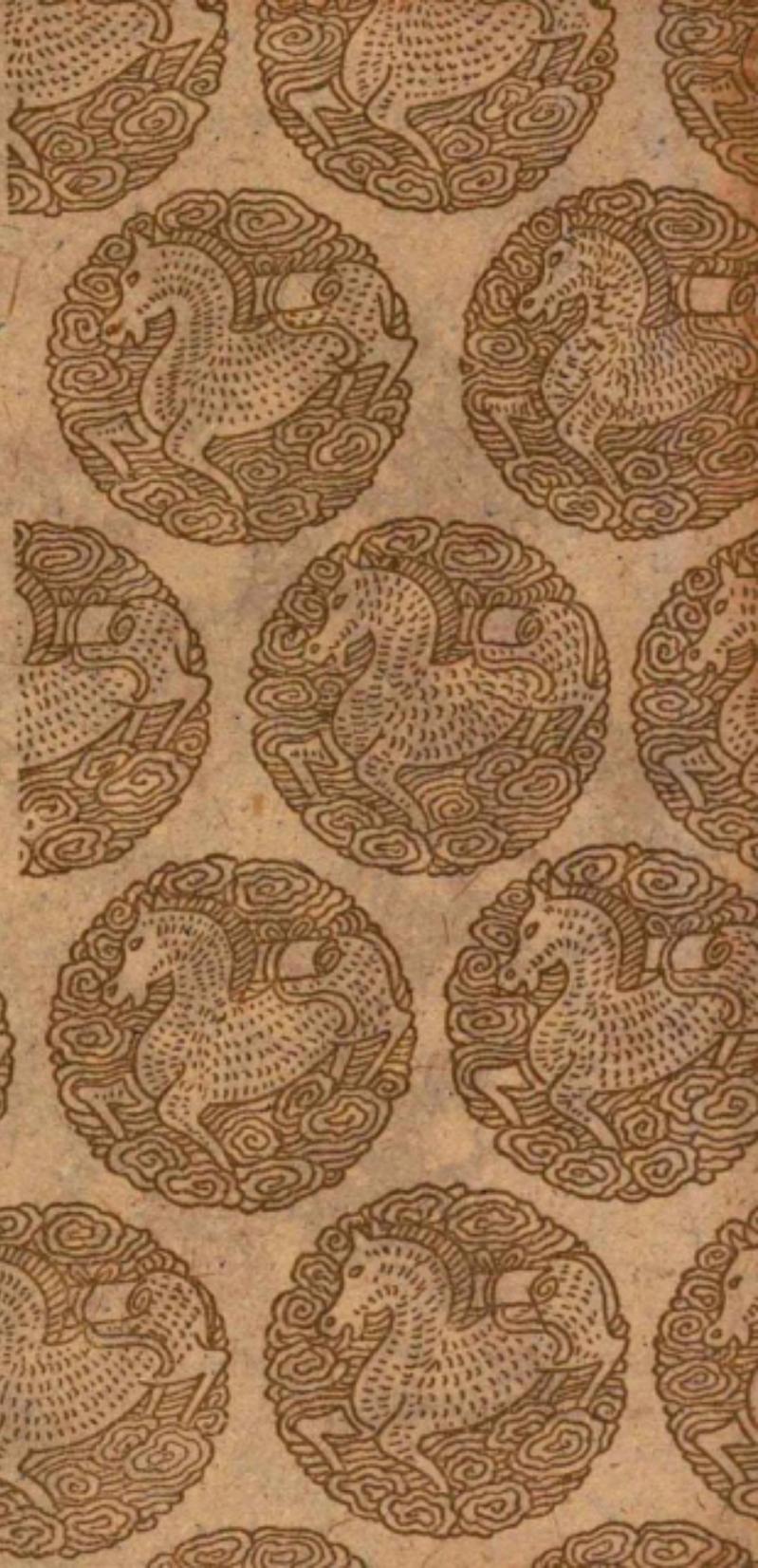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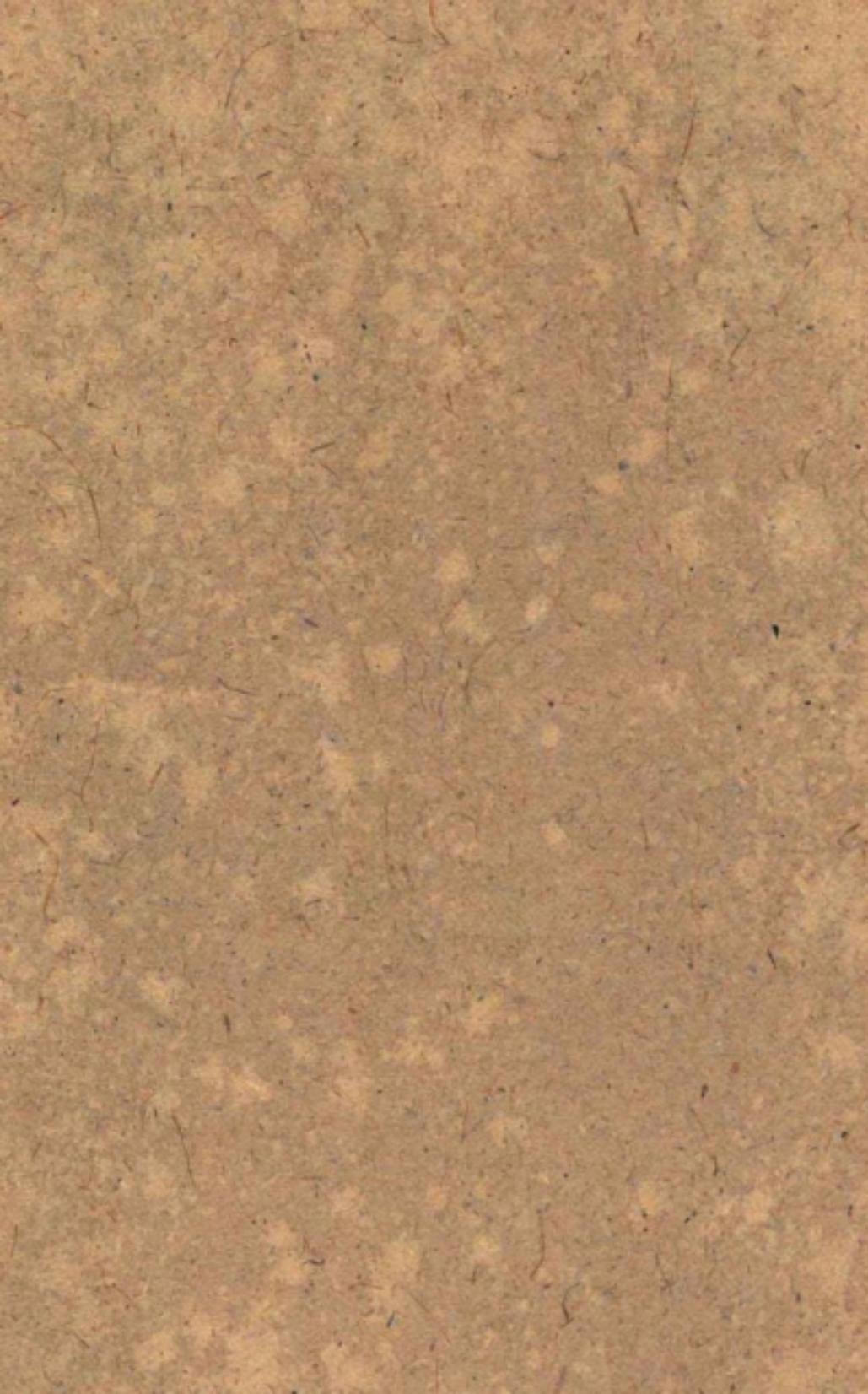
手學角騰

臂

錄射方

附城端拍法
夢錄堂補法
錄記首







嘯 旨

撰人 不詳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嘯旨及其他三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五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虹口印刷廠印刷

嘯旨 并序

夫氣激於喉中而濁，謂之言。激於舌而清，謂之嘯。言之濁，可以通人事，達性情。嘯之清，可以感鬼神，致不死。蓋出其言善，千里應之。出其嘯善，萬靈受職。斯古之學道者哉。闕一（案夷門本有老字）君授王母，母授南極真人，真人授廣成子，廣成子授風后，風后授嘯父，嘯父授務光，務光授堯，堯授舜，舜演之爲琴。（案夷門本作瑟字）與禹自后，迺廢，續有晉大行山僊君孫公獲之，迺得道而去，無所授焉。阮嗣宗得少分，其后湮滅，不復聞矣。嘯有十五章句，權輿正畢有十二濃。（案夷門本有一曰二字）【外激】（案夷門本有二曰二字）【內激】（案夷門本有三曰二字）【含】（案夷門本有四曰二字）【藏】（案夷門本有五曰二字）【散】（案夷門本有六曰二字）【越】（案夷門本有七曰二字）【大沈】（案夷門本有八曰二字）【小沈】（案夷門本有九曰二字）【正】（案夷門本有十曰二字）【叱】（案夷門本有十一曰三字）【五太】（案夷門本有十二曰三字）【五少】皆在十五章之內，則嘯之妙音盡矣。

權輿章第一

夫權輿者，嘯之始也。夫人精神內定，心目外息，我且不競，物無害者，身常足，心常樂。（案夷門本有神字）常定，然後可以議權輿之門。天氣正，地氣和，風雲朗暢，日月調順，然後喪其神，亡其身，玉液傍潤，靈泉外灑，調暢其出入。（案夷門本有之字）息，端正其唇齒之位，安其頰輔，和其舌端，考擊（案夷門本作擊）於寂寞之

間而後發折（案夷門本作折）撮五太之精華。高下自恣。無始無卒者。權輿之音。近而論之。猶衆音之發調。令聽者審其一音也。耳有所主。心有所擊（案夷門本作擊）於情性（案夷門本作性情）和於心神。當然後入之。

【外激】以舌約其上齒之裏。大開兩脣（案夷門本作脣）而激其氣。令其出。謂之外激也。

【內激】用舌以前灑。閉兩脣於一角。小啓如麥芒。通其氣。令聲在內。謂之內激也。

【含】用舌如上灑。兩脣但起。如言殊字。而激其氣。令聲含而不散矣。

【藏】用舌如上灑。正其頰輔。端其脣吻。無所動用。而有潛發於內也。

【散】以舌約其上齒之內。寬如兩椒。大開兩脣。而激其氣。必散於（案夷門本作之）爲散也。

【越】用舌如上灑。每一聲。以舌約其上齶。令斷氣絕用口。如言失字。謂之越也。

【大沈】用舌如外激灑。用氣令自高而低。大張其喉。令口中含之。大物含氣。煌煌而雄者。謂之大沈也。

【小沈】用舌如上灑。小遏其氣。令揚。大小沈屬陰。命鬼吟龍多用之。

【正】用舌如上灑。如言正字。高低隨其宜。

【叱】用舌如上灑。如言叱字。高低隨其宜。

【五太】者。五色也。宮商徵羽角所爲之五大。（案夷門本作太）八九五少爲應。故爲之大。以配仁義禮智信。此有看之本。謂聲者皆不逃五太。但以宮商發應。君使次序。理則聲理。亂則聲亂。

【五少】者五太之應。五太自有陰陽。然太權（案夷門本作推本）而言。五太爲陽。五少爲陰。用聲之至。諄而後發。凡十二澗。象一歲十二月。內激爲黃鍾。外激爲應鍾。太沈爲太簇。小沈爲夾鍾。五太爲姑洗。五少爲仲呂。散爲蕤賓。越爲林鍾。正爲夷則。叱爲南呂。含爲無射。藏爲大呂。律呂相生而成。又此則十澗二（案應作二法）之首也。

流雲章第二

流雲。古之善嘯者。聽韓娥之聲而寫之也。淫潤流轉。妙中宮聲。沈浮起伏。若龍遊戲。春泉直上。萬仞聲過。流雲。故曰流雲。此當林塘春照。晚日和風。特宜爲之。始於內激。次散。自（案夷門本作而）含。越小沈。成於正叱。且吾（案夷門本作具五）少則流雲之旨備矣。其音有定。所之若龍若虎。若蟬若鬼。一發之后。更無難撓。亦由易之有可適。亦謂云。凡十二嘯之變態極矣。夫琴象南風。笙象鳳嘯。笛象龍吟。凡音之發。皆有象。故虎嘯龍吟之類。亦音聲之流。今所序。故於后。

深谿虎章第三

深谿虎者。古之善嘯者。聽谿中虎聲而寫之也。雄之餘。怒之末。中商之初。壯逸寬恣。略不屈撓。若當夏鬱。蒸華果四合。特宜爲之。始於內激。既藏。又含。外激而沈。終於五少。而五太。則深谿虎之音備矣。

高柳蟬章第四

高柳蟬者。古之善嘯者。聽而寫之也。飄揚高舉。繚繞縈微。咽中角之初。清楚輕切。既斷又續。華林修竹之

下。特宜爲之。始於大沈。次以五少激散越。繫而令清。終以小沈。則高柳蟬之音備矣。

空林夜鬼章第五

空林夜鬼者。古之善嘯者。夜過空林而寫之也。點柳蟋蟀。鐵竊瑤絕。輕不舉。纖不滅。中微之餘。濃雪晝暄。淒風飛雪之。皆特宜爲之。奏之當以道灑。先呼羣鬼聚於空林之中。遞爲應命。心當危危然。若有所遇。始於內激。次以五少。三去宮商耳。（案夷門本作角）以越連之。則空林夜鬼之旨備矣。

巫峽猿章第六

巫峽猿者。古之善嘯者。聞而寫之也。幽隱清遠。若在數里之外。若自外而至。自高而下。雜以風泉羣木之響。迥然出於衆聲之表。中羽之初。日曛空山。風生衆壑。特宜爲之。初以內激切切。（案夷門本作初初）五連之前。二緩而清。後三急而高。錯總偏。（案夷門本作綜偏）此則巫峽猿之旨備矣。

下鴻鵠章第七

下鴻鵠者。出於師曠清角之旨。古之善嘯者。聽而寫之也。其聲寬綽浩渺。不絕以節。洪洞不絕。既上未上。寬大內外。聞而樂之。輕浮遒急。聞而惡之。嘗奏則求此一一聽之受。（案夷門本作受）惡分明鴻鵠下矣。且善嘯無其聲。至遠不越數百尺。鴻鵠翔於冥冥之間。曷由聞而下也。蓋激氣出於唇。（案夷門本作唇）齒之間。妙聲轉於風景之際。則風景和。風景和。則元氣下降。翔雲之間。游元氣之上。有不隨而下哉。若高秋和風景麗。特宜爲之。先以外激翔風數十發聲。次以正吐。然後純以五太。終以散越成之。三奏而清風臻。五

奏而流雲卷。九奏而鴻鶴降。則下鴻鶴之音備矣。

古木。齋章第八

古木。齋。古之善嘯者。聞而寫之也。飛。疾。哀。咽。洪。洞。繚。遠。若有所不足。鬱鬱振蕩。適斷又續。寒郊原野。陰風若（案夷門本作苦）。霧。特宜爲之。始於內激。長引之。次正吐。又散。則古木齋之旨備矣。

龍吟章第九

龍吟者。龍吟水中。古之善嘯者。聞而寫之也。深。沈。鬱。沒。重。厚。濕。潤。高。不。揚。不。殺。聲。中。宮。商。傍。嘆。嵩。巒。俯。對。潭。洞。特宜爲之。先以內激。次含。又藏。具大（案夷門本作太）。終以沈。則龍吟之旨備矣。

動地章第十

動地者。出於公孫（案夷門本作孫公）。其音師曠清微也。其聲廣博宏壯。始末不屈。隱隱習習。震靈所不能加。鬱結掩遏。若將大激大發。又以道濃。先存以身。入於太上之下。鼓怒作氣。呵叱而令山嶽俱舉。將手出於外。夫坤儀至厚。地道至靜。而以一嘯動之。不亦異乎。然有所動之何者。夫人心志而發乎氣。氣激於外。而成於聲。聲含太宮太商。自然與四氣相合。則呂動律應。陽行陰伏。必陽藏而動陰。陰藏而動陽。當藏而動之。則振發不定。地居陰陽之上。焉有所負者。動而所據能息哉。然則聲作而見動地之道。知音樂之有感。不必與（案夷門本作眞）。震動。然後謂動地之聲。地氣閉涸。煙凝陰沍。特宜爲之。先以內激。次以大沈藏。含悉作。動以五太成之。則動地之音備矣。

蘇門章第十一

蘇門者。僊君隱蘇門所作也。聖人述而不作。蓋僊君述廣成。務光。以陶性靈。以演大道。非有以成聲音作程品也。昔人有游蘇門者。聞鸞鳳之聲。其音美暢殊異。假爲之鸞鳳。鸞鳳有音而不得聞之。蘇門者。焉得而知鸞鳳之響。后尋其聲。迺僊君之長嘯矣。僊君之嘯。非止於養道怡神。蓋於俗則致雍熙。於昔則致太平。於身則道不死。於事則攝百靈。御五雲。於萬物則各得其所。感應之效。莫近於音。而僊君得之。至於飛走禽獸。嘯之末者。晉阮嗣宗善嘯。聞僊君以爲己若。往詣焉。方被髮握坐。藉再拜而請之。順風而請者三。承風而請者再。僊君神色自若。竟無所對。籍因長嘯數十聲而去。僊君料籍固未遠。因動清角而嘯。至四五發聲。籍但覺林巒草木皆有異聲。須臾。颿風暴雨忽至。已而鸞鳳孔雀繽紛而至。不可勝數。籍既懼又喜而歸。因傳寫之。十得其二。爲之蘇門。今之所傳者是也。深山大澤。極高極遠。宜爲之。先發五太五少沈激內外。一十二濃備舉。方少得蘇門之音矣。

劉公命鬼章第十二

劉公命鬼。僊人劉根之所爲也。昔劉根道成。雅好長嘯。爲太守所屈。因嘯召太守七世之祖。立至。其聲清淨徑急。中人已下惡聞之。雖志人好古嘯者。多不隸習。以故其聲多闕。後之人莫能補者。謂之元剛格。先以五少之三去宮商。次用內激大小沈。終以正叱。則劉公命鬼之聲備矣。

阮氏逸韻章第十三

阮氏逸韻者。正阮籍所作也。音韻放逸。故曰逸韻。用濃多比權輿。與流雲之鱗。（案夷門本作鱗）。經十二間。無約束。多散越。大雅君子。與常才齷齪者。皆宜聽之。天氣清肅。氛垢之外。適可雜填。侷俗態之樂。鄭衛入耳。善嘯者。多能爲之。林泉逸人。每爲呼風。亦偶作一韻。濃寄在衆之中。與矩。（案夷門本作舉）。則短。（案夷門本作發）。之興盡則止。則阮逸韻之旨備矣。

正章第十四

正者。正也。深遠極大。非常聲所擬。近代孫公得之。人未之聽。致平和而卻老不死者。此聲也。今有義。亡其聲。

畢章第十五

畢者。五聲之極。大道畢矣。堯舜之後。有其義。亡其聲。

嘯旨不著作者氏名。觀其命辭。殆似出於唐人。而今不可考矣。是書人間罕傳。書序謂王母授南極真人。真人授廣成子。其說誕妄不經。惟十有二濃。及載孫登、阮籍。則誠可謂得嘯之旨者。序又謂登無所授。而籍之後湮滅無聞。予向嘗以使事道經洛陽。遊蘇門山。訪孫、阮遺跡。思鸞鳳之聲。不可得聞。爲之快。(案夷門本作快)悒。夫人之聲。卽天地之聲也。人有古今。而聲無古今。是書旣行。安知山林之下。無孫、阮者出。然則豈終於湮滅而無聞也哉。正德庚辰。虎丘老樵都穆跋。

嘯旨目錄（據夷門廣牘本補）

權輿章第一

深谿虎章第三

空林夜鬼章第五

下鴻鵠章第七

龍吟章第九

蘇門章第十一

阮氏逸韻章第十三

畢章第十五

流雲章第二

高柳蟬章第四

巫峽猿章第六

古木齋章第八

動地章第十

劉公命鬼章第十二

正章第十四

嘯賦附

嘯旨後序（據夷門廣牘本補）

吳門唐寅撰

右嘯旨一編。館閣暨鄭馬諸書目。皆不著所撰人名氏。內述其事。始於孫登嵇康先生。遂係以內激外激。運氣撮唇之法甚詳。而於聲則云未譜。聲音蓋激氣而成者。邵子謂物理無窮。而音聲亦無窮。惟無窮乃可以配無窮。故以音聲起數。御天下古今物理之變。聲則起於甲而止於庚。多良千刀。妻宮心之類是也。音則起於子而止於戌。古黑安夫卜東乃走思之類是也。與沙門神珙之法稍異。神珙則以內外八攝總其聲。三十六母總其音。法雖不同。其於聲音則括盡而無遺矣。然有字有聲者雖多。而無聲無字者亦爲不少。必皆以韻切得之。韻者韻出其音。切者切出其聲。如徒公徒丁顛東。丁顛謂之韻。徒東謂之切也。其他無字之音聲。如水聲風聲之類。皆可韻切。今黃冠師符呪祕字。亦有聲而無字。梵門密語。若一字呪合。普林二字爲一呼。至有三合四合者。彈舌取之。而皆無字。及其號召風霆驅役神鬼。若運諸掌。今嘯亦有聲而字無。豈吾儒感天地贊化育之餘意與。聲雖未譜。其間稱或取聲自上齶出。或自舌上出者。四聲惟平聲有上下。蓋氣自上齶出爲上平聲。氣自舌上出爲下平聲。上去入聲無上下者。入入聲。上平聲清而仄聲濁。竊想嘯之爲聲。必出於平。而不出於仄矣。孫嵇仙去遠矣。白骨生蒼苔。九原不可作。安得善嘯之士。以譜其聲而習之。登泰山。望蓬萊。烈然一聲。林石震越。海水起立。此亦此生之大快也。子備朱君好古。

博雅一時俊彥之良。無有逾者。於僕契分甚厚。暇日出是編以相勸校。因曰嘯之失其旨也久矣。幸存此編。略知梗槩。不刊諸梓。以傳於世。則牟禮俱亡。後人何所考據。子蓋爲我鉅其事於編後。以遺同志。幸遇反隅之士。衍而習之。庶幾復有以嘯名於天下者。知由此書以發其端云。

逸羣公子體奇好異。傲世忘榮。絕棄人事。希高慕古。長想遠思。將登箕山以抗節。浮滄海以游志。於是延友生。集同好。精性命之至幾。研道德之玄奧。愍流俗之未悟。獨超然而先覺。峽世路之阨僻。仰天衢而高蹈。邈跨俗而遺身。乃慷慨而長嘯。於時曜靈俄景。流光濛汜。逍遙攜手。踟躕步趾。發妙聲於丹脣。激哀音於皓齒。響抑揚而潛轉。氣衝鬱而標起。協黃宮於清角。雜商羽於流徵。飄游雲於秦清。集長風乎萬里。曲既終而響絕。遺餘玩而未已。良自然之至音。非絲竹之所擬。是故聲不假器。用不借物。近取諸身。役心御氣。動脣有曲。發口成音。觸類感物。因歌隨吟。大而不污。細而不沉。清激切於竽笙。優潤和於瑟琴。玄妙足以通神悟靈。精微足以窮幽測深。收激楚之哀荒。節北里之奢淫。濟洪災於炎旱。反亢陽於重陰。唱引萬變。曲用無方。和樂怡懌。悲傷摧藏。時幽散而將絕。中矯厲而慨慷。徐婉約而優游。紛繁驚而激揚。情既思而能反。心雖哀而不傷。總八音之至和。故極樂而無荒。若乃登高臺以臨遠。披文軒而聘望。喟仰抃而抗首。嘈長引而鬱亮。或舒肆而自反。或徘徊而復放。或冉弱而柔擾。或澎湃而奔壯。橫鬱鳴而滔洶。洌瞭眺而清昶。逸氣奮涌。繽紛交錯。列列颺揚。啾啾響作。走胡馬之長嘶。迴寒風乎北朔。又似鴻雁之將雛。羣鳴號乎沙漠。故能因形創聲。隨事造曲。應物無窮。機發響速。怫鬱衝流。參譚雲屬。若離若合。將絕復續。飛廉鼓於幽隧。猛虎應於中谷。南箕動於穹蒼。清颺振乎喬木。散滯積而播揚。流埃藹之潤濁。變陰陽之至和。移淫風之穢俗。若乃游崇岡。陵景山。臨巖側。望流川。坐盤石。漱清泉。藉皋蘭之猗靡。蔭修竹之嬋娟。乃吟

詠而發散。聲驛驛而響連。舒蓄思之悱憤。蓄久結之纏綿。心滌蕩而無繫。志離俗而飄然。若夫假象金革。擬則陶匏。衆聲繁奏。若笳若簫。礮礮震隱。匄磕礚嘈。發徵則隆冬熙蒸。騁羽則嚴霜夏凋。動商則秋霖春降。奏角則谷風鳴條。音韻不恆。曲無定制。行而不流。止而不滯。隨口吻而發揚。假芳氣而遠逝。音要妙而流響。聲激嚙而清厲。信自然之極麗。羌殊尤而純世。越韶夏與咸池。何徒取異乎鄭衛。於時緜駒結舌而喪精。王豹杜口而共色。虞公輟聲而止歌。寧子斂手而嘆息。鍾期棄琴而改聽。尼父忘味而不食。百獸率舞而抃足。鳳皇來儀而拊翼。乃知長嘯之奇妙。蓋亦音聲之至極。

嘯旨辨（據夷門廣覽本補）

嘯。說文曰。吹聲也。詩注曰。盛口而出聲。嘯旨曰。氣激於舌而清謂之嘯。漢書曰。嘯。噉也。楚歌聲。據此數意。似長吁豁哨之狀。悲歌之情。而難於形容也。故阮籍曰。於聲則未譜。今具數事證之可知也。漆室之女。倚柱而嘯。隣婦曰。何嘯之悲也。劉越石爲胡所圍。登樓長嘯。胡騎聞之。皆淒然長嘆。趙炳乞渡。船人不許。炳乃張蓋坐中。長嘯呼風。世有不知者。卽以笑爲嘯。可笑也。



角 力 記

撰 人 不 詳

本館據琳琅秘室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角力記

序曰。子不語怪力亂神。爲千古之格言也。而後翫筆硯者。不孰淳素。見競浮華。有所不知。終身之恥。故有作齊諧記白澤圖者。有著亂離妖亂等志者。有緝搜神幽明等錄者。惟力也。巋然獨存。頃於市貨。故紙束中。得古之雜說。於中一段。說角觝之戲。且多猥俗。愚居閒。遂加潤之。以故事。演成斯記。或曰。聖人所不言。子何須有述也。愚則對曰。大道散則德者立。德壞則仁義薄。仁義生則忠孝起也。當仲尼之爲也。有所不知。蓋闕如也。何必繁細乎。聖人之德已立矣。後宗孔者。枝葉異也。儒七墨三是也。是故紀奇異。則近怪矣。序離散。則近亂矣。紀幽冥。則近神矣。述角觝。則近力矣。此四類非孔門。蓋雜家流也。或曰。子述此。豈非斯文之類與。復對曰。志怪者。豈神耶。言力者。豈力耶。昔梁簡文帝著馬槊譜。而不聞蕭綱。是騎將也。愚今所著。豈出乎稗官之儔也。條理於後。

角力記目錄

一 述旨

序角之意品人性之厚

二 名目

訓詁既殊方言且別

三 考古

事之言 諸往來

四 出處

風俗所尙出處不同

五 雜說

在斯色例瑣碎而決

角力記

宋 調露子撰

述旨

夫角力者。宜勇氣。量巧智也。然以決勝負。騁趨捷。使觀之者。遠怯懦。成壯夫。已勇快也。使之能鬪敵。至敢死。喪之教勇。無勇不至。斯亦兵陣之權輿。爭競之萌漸。天生萬物。含血嗜息者。無有喜怒之性。六情未始有從教而得者。本乎天然。且如攻鬪力者。始乎陽。本其怒戲常卒乎陰。欲勝情至以禮飲始乎治。尊卑有別。常卒乎亂。飲酒淫液。故相搏者。始嬉戲。常卒怒擊。今貓犬虎狼始以輕爪。潛與被害。以禮飲始乎治。醉醜有次。常鬪以氣也。氣奮而上。戲氣發乎脾。鬪氣生乎肝。故曰。夫有血氣。必有鬪心也。豈不然也。上古之人。淳素。以食飽飲足。或以前脰爲格。擊手亦未取勝負。別若鷄犬鬪敵而已。則知出自然。豈因教訓後能耶。上古之

□亦同此矣。又以人之性氣。猶大澤焉。平時渺瀰焉。大風鼓之。巨浪起。若人小風吹之。細文生。若人力之氣。中等風作。浪波動搖也。非適非小。則大近於怒。小存於喜。競力角技。則非喜非怒。此角力是兩徒搏也。且虎有爪牙之利。故以器仗格之。則非徒搏也。人彼此皆空相擊。可云徒搏也。晉侯夢與楚于搏是也。釋名云。相搏也。手搏其土。摩鞞猶未然也。手上下之言也。

名目

角力記

一相搏。穀梁傳。魯公子季友帥師敗莒擘。公子季友謂擘曰。吾二人不相悅。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季友處下。左右曰。孟勞魯取刀。季友以殺之。此則始相徒搏。後處其下。左右救之曰。令用刀也。今之用力。可謂相搏也。釋名曰。搏。四指廣搏。以擊之也。然且始舉手擊要。終在撲也。

一相撲。蓋取其見交分勝負之名。則取撲倒爲名故也。通俗文云。爭倒曰相撲也。言其交相爭也。今率土俗間。只呼爲相撲也。又晉書云。相撲。下技也。又見北齊書諸王傳。相字入聲呼。

一相攢。音蜀土荆襄之間。攢。攢則爭力競倒之謂也。相攢之名。荆楚歲時記。荆楚之人。五月間。相結伴爲相攢之戲。卽撲也。俗間或相廝音堆撲也。亦曰相掬音佳。反。皆非雅正。

角。漢武帝元封二年春。始作角。角戲。應劭曰。角。技也。抵。相觸也。文穎曰。此樂爲抵者。兩相當也。角力。角技。藝射御。故爲角。抵。蓋雜伎樂也。顏師古曰。抵。當也。非謂抵觸。文說是也。至元封六年夏。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觀。至元帝初元五年。罷此戲也。今觀諸公注解。角字義晦昧。蓋角與權沾同用也。比較量之謂也。角量其抵觸。此則相攢也。兩兩相當。則今之步打。拔河也。疑漢世力夫相對。以手擊格。謂之角抵也。後世變體。遂一一出場也。西京賦云。臨回望之廣場。呈角抵之妙戲。注。角抵。戲也。今人兩兩相當。角力也。一角力。則角量力。其取工巧。鈍拙。分其勝負。故謂之角力。晉書角。校力是也。然則名言有雅有俗。雅則曰相攢。俗則曰相撲。或以方土呼名爾。熟者爲俗。則楚呼聞生者爲雅。則楚呼今會諸名。以角力爲雅。故以爲首目也。究其始。則其來雖遠。見史分明。則盛於西漢也。

若稽諸古。左傳有晉侯夢與楚子搏。穀梁公子季友與莒拏搏。又秦董父與叔梁紇以力相高。皆角力之意也。其來尙矣。西漢作角觝戲。皆其始也。以西漢則盛行矣。魏文帝言。奮威劉展有手擘。能空手入白刃。帝持甘蔗爲仗。下殿數交。三中其臂。此是單角其手技。非爭交競力也。晉庾東者。闡之父也。武帝時。西域健胡趙捷無敵。晉人莫能校力。帝募勇士。惟東應選。遂撲殺之。名振殊俗。晉書云。襄城人王弘與潁川功曹劉子竺會於界上。子竺謂弘曰。襄城人不知潁人能撲。弘對曰。相撲下技。不足以明優劣。

北齊南陽王綽字通。以五月五日生。爲性凶悖。文宣又無道。奏蝸蛆置浴。解令宮人裸露臥中。帝綽同觀而笑。後韓長鸞誣告綽反。後主不忍顯戮。使寵一作胡何猥蔭於後主。與綽相撲。因格而殺之。宋王敬則。帝令公卿自呈本技所長。敬則紅帛糾髮。拍張齊曹武材力之將。爲雍州致錢七十萬。爲桃蟲兒茹法珍。誣而奪之。曰。人傳曹武每好風景。招人拍張武戲。帝果疑之。拍張亦角力也。齊書言戲。則徒手拍擊也。如有操執。則又習戰也。

隋書柳彧字幼文。事後周。入隋爲侍郎。上疏云。見近代以來。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觝戲。遞相誇競。至於糜費。請禁之。

隋有陶氏子。本鄆縣人。出家疋羸。爲衆所輕。號法通。通憤其欺侮。遂苦告觀音。一日歸省母。睡臥庭樹。口出涎三升。母驚呼起。向夢有人遣三驢馱筋。令啖之。始盡一馱。聞母呼覺。通覺身有力。舉物不以爲重。時

西番一道人於北門試撲。都無敵者。文帝患之。詔通令與胡人角力。力者造通。爲把赤豆麥便粉碎。唐寶曆中。敬宗御三殿。觀兩軍教坊內。圍分明驢鞠角。戲酣有口首折臂者。一更三點方罷。穆宗卽位。初年。幸神策軍。觀角。及百戲。日晏方罷。續三月一日。幸左右軍。及御諸門。觀角。角。雜戲。長慶元年。雲陽。人張莅。負羽林騎。康憲。口錢微索不償。醉怒莅。憲幾死。憲男買得年十四。持木插擊莅。首破。限內死。刑部奏覆。敕曰。康買得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父可哀。減死一等。

文宗開成中。寒食節。御勤政樓。觀角。角。

太和三年。京兆杜公之。治蜀也。酷易軍政。南蠻蒙嵯巔。以兵掠城下。土人多潰散。邢州有善角。角。者。多力無對。窘迫刺髮衣。納坐於佛寺。廡下。會有蠻三人。馳入。僞呼曰。王有急時。續遣兵七十萬。繼至。坐僧曰。勝可看否。二人曰。有何不可。遂展之前。僧乃悉拽之。拉其頭。摔於井中。餘一乃走。出城

吳興雜錄云。七月中元節。俗好角力相撲。云秋瘴氣也。酉陽雜俎云。張芬曾爲韋南康行軍典。藝且過人。力舉七尺牌。趁鞠過半塔。彈力五斗。以新塗泥壁。彈子打天下太平字。又能拳上倒枕。走十間地不落。光啓中。左神策軍王卞。由振武軍到鎮。排設。次命角。角。有一魁岸者。無敵。主帥壯之。遂邀三人。相次敵之。皆負。時有一秀才。在末席。告帥曰。某撲得。主帥駭其言。堅請敵之。秀才降階入廚。少頃而出。遂撩縮衣服。握左拳向魁岸者。微笑曰。此兒只消一指。必倒矣。及乎相逼。秀才候魁岸者。瞋目相視之際。急展左手而示之。魁岸者。愕然而倒。合座大笑。秀才徐步而出。濯手而登席焉。主帥詰之何術。對曰。此輩怕醬。以塗於

掌此人見果然自倒爾。主帥合筵大笑。

唐僖宗弱齡登位。爲宦者所狎。多以蹴鞠鬪鴨。收游微行。內園恆排角觥之徒。以備卒召。能步打。謂俳優名野豬曰。朕作步打進士。然合得一狀元。野豬曰。或遇堯舜禹湯。知舉。陛下不免落第。帝笑而已。

後唐莊宗性多能。癖好俳優。并角觥戲。或云。自能此戲。嘗詔王門關曰。勝與作對。供養太后。又先約之曰。卿不可多讓。門關退謝者數四。又謂之曰。卿一拳倒者。與節制。及出手。果一拳下。而仆。尋除幽州節度使。

唐京兆大寧坊力者張翰。劄刺左膊上曰。生不怕閻羅王。

唐王力奴。雇刺王。刺其胸。作山亭水榭。樹木鳥獸。悉備焉。

唐棋客楊河一作江者。不知何許人也。圍棋至逸品格。著四聲局圖。甚精悉。止就軍府署。隨軍要籍。而性好

相撲。身形魁偉。爲人所苦求。必與人敵戲。咸通中。遊江襄僧寺中。著棋後。問僧中。還有角觥者否。僧曰。皆

老年老宿。聞隨軍有拈力。可悅羣公。願凭檻以觀之。河只脫寬衣。以腳蹴起。庭中。搗帛石。再蹴手接。擲高

後接。如擊鞠焉。

唐郝惟諒。本江陵人也。聚率勇於私家。鬪武力。嘗寒食節。與其徒游於郊外。步蹴角力。因醉於野。迨宵分始悟入冢間。爲人間是葬事也。

元和中。京兆東市惡少季和子。父名擊眼和子。父子性忍。嘗攘殺貓狗。爲坊市之患。嘗臂鶴立於函子行。爲紫衣二人懷中出牒云。冥司追下關。

會昌中左軍壯士管萬敵富有臂力扛鼎挾輶衆相推服一日與儕輩會於東平酒肆忽有麻衣掌蓋直入其座便飲旁若無人萬敵扼腕瞋目略非所憚同席推挽竟不微動而觀者漸多乃曰某與管供奉較弱力以定後先請供奉某三拳後乞搭供奉一搭遂袒膊抱樓柱而立萬敵怒其輕己欲令殞於拳下盡力奮以三拳如扣木石焉觀者咸驚樓震其人略不微動卽而笑曰到某搭供奉矣於是奮臂而起掌大如箕可丈餘皖屹而下前後有力之輩方甚恐慄非常人衆擁萬敵謝而去俄失所在萬敵寢疾月餘力遂稍減

咸通中京兆左軍有張季弘勇而多力常經勝業坊遇泥濘深溢有村人驅驢負薪而至適當其道季弘怒之因提驢四足擲過水渠數步觀者無不驚駭後供奉襄州暮泊商山逆旅逆旅有媼謂其子曰惡人歸矣速令備辦茶饌勿令喧噪旣而愁憤呼歎咸有所懼季弘問媼媼曰有新婦悖逆制之不可季弘曰見母憂恐謂有何事若是新婦豈不能共語耶媼曰客未知子細新婦壯勇無敵衆皆畏懼遂至於此弘笑曰其他卽非某所知若言壯勇當爲主人除之母與子遽叩頭曰若此母子無患矣雖窮因當力爲酬贈頃之鄰伍鄉社悉來觀視曰暮婦人荷束薪而歸狀貌亦無他異逆旅後園有磐石季弘坐其上置驢鞭於側召而謂曰汝是主人新婦我在長安卽聞汝倚有氣力不伏事阿家豈敢如此新婦謂季弘曰乞押衙不草草新婦分雪新婦不敢不承事阿家自是大人憎嫌新婦其媼曰汝勿向客前妄有詞理新婦因而言曰只如某月日如某事豈是新婦不是每言一事引手於季弘石上以中指畫之隨手作痕深可

數寸。季弘流汗神駭。但言道理不錯。闔扉假寐。伺晨而發。及回問之。新婦已他適矣。

蒙萬羸者。自言京兆鄠縣人也。唐僖宗咸通中。選隸小兒園。蹴鞠步打毬子。過駕幸處。拳毬彈鳥。以此應奉。尋入相撲朋中。方年十四五。時輩皆憚其拳手輕捷。及長。擅長多勝。受賜豐厚。萬羸呼號自此起。至昭宗朝。累累供奉。或諸道新進勇者。必悉無疏。五陵年少。幽燕任俠。相從詣教者數百。及隨駕鳳翔。城墜閉。既久。隨至華下。教坊雜伎。皆遂分散。入兩浙。武肅王待之甚豐。與樂工皇甫店相遇。攜手見武肅王曰。某與皇甫供奉。自小相聚。憶僖宗官家。令其就康乃博士處。同唱鶻踏枝詞。今已二十年也。不期同受遇。於此。遂各領錢帛。令置酒相會。然猶出場累勝。年老。王令指教數人。令主青山伍子胥廟焉。長興中卒。浙中李青州者。本齊帥王師範衙內應官都知也。凡所出敵。殊無敵者。時鄴中真定羅氏王氏。競招色伎人。故師範厚禮。慮其亡逸。及歸梁祖。懼其狷急。遂附兩浙進奉綱船。投武肅王。王異。排勇幹者抗之。終無勝。後有陳賓。形凝而捷。遂撲之力。滅其價。李身板形而異。天成中卒。

王愚子者。揚州人也。屬楊氏子涓。乘中原多故。遂僞立國曰大吳。時愚子形若塗漆。少小時。嘗夢與金剛對昇物。似木薪。如是兩轉。因覺有力。遂好相撲。少有對偶。僞吳武義年中卒。有子號王八四。幼便受父訓。拳手亦高。而性尚儒學。讀書間。談不素亦自嫌。羸行次。應奉國主李昇。景煜皆好此戲。令充對頭供奉。近江南不知所在。

謝建者。揚州人也。身長八尺餘。胸膺博三尺。絕有力。少有對敵。惟李長子相次耳。性略知書。多口述詞章。

蘊有可觀。酷於南宗禪學。用心聞歸長老精玄學。遂往宗教寺問之。不覺坐折寺碑中斷。平常恭口如也。姚結耳者。江南口人也。得力過人。少小多蒲博爲己任。時號兼河頭相撲都知。僞唐中主深好此技。賞賜異於他人。而克惟性修善。多持念。發願撲好手者徧。則出家爲僧。如是皆勝。自矜云舉國絕對。便於廬山開先寺。求苦行。薙染。尋爲禪者。觸犯勇氣。忿作擬毆其僧。自念摧挫出家。還起無明。人口歎此乃止。猶對請普僧前。將巨樹拔其根。劈其支榦。截其皮。如是數枝而止。其僧逃避。李長子身長八尺。有勇力。多與謝建儒爲偶對。掌瓊元北人。行客來江南。申鬼子形絕么。體快健絕倫。本揚州人。自餘眇小。不可載。且紀其遊者也。

蜀王氏後主。爲與鳳翔李西平茂貞通好。送相撲人述。述次謁魏宗弼。號六軍太尉。弼子甚好雜藝。游其門。四方輻輳。弼子設奇。欲挫述之鋒。時有石彥能者。實蜀之高手角力者。且有文性。學覽諧諠。談論稍有可取。故弼子延之爲客。號石校書。爾日弼子謂述曰。欲見新客之技。奈何無偶對。難見精妙。時賓設有宗郎中。名忘邳瓌。推官同詞曰。石校書可與新客戲。彥能遜讓者數四。尋被邳揭其巾。見新薙口。遂與出手。爲石伺入腰交而倒。述憤其爲儒生所折。僞入廚求食。取庖刀欲自裁。廚人攢格。弼子以實告。石原是此技人。厚賞而罷。

出處

凡具勇力之人。俠氣之類。合出幽燕。得崆峒之氣。然角力者少聞。復讎報義者多。次則五陵杜霸諸陵。多

性躁急。酒酣之時。好爲暴惡。氣輕詭之客。翹關扛鼎。拊射壺博。又曰中黃之士。育獲之僨。注中黃國。俗多
勇人。又夏竦烏獲古之方人。然此技隨君主之所好。必逐處而出也。未必五陵鄱陽荆楚之間。五月盛集。
水嬉則競渡。街坊則相攘爲樂。蜀都之風。少年輕薄者。□□爲社。募橋市勇壯者。斂錢備酒食。約至上元。
會於學社山前平原作場。於時新草如苗。□候人交多。至曰晏。方了一對相決而去。或贏者社出物賞之。
采馬擁之而去。觀者如堵。巷無居人。從正月上元。至五月方罷。王氏有蜀此色人。衣寬衣。貼金花。帽垂腳。
越異少壯。多隨從之。極至強梁。影庇起一作感。法事極多。孟氏之世。此風寢微。備用而已。有名目者。劉仙子。
王勝。三輔之間。此風最盛。自唐滅。寂寞無聞。縱有其人。散投諸國鄉。今東京自梁祖以來。惡少者無不叢。
萃其間。舊例屠羊豕者。行必隸相撲管轄焉。貴益其脂膏爾。此亦近入僮之意也。於今高手者。朝廷重之。
河南有莊宗之遺俗。故人多習焉。

雜說

淮南楊氏爲吳國。有謝建。羸知書。口占詞句。略堪采取。與惠照寺俗講法師彥光爲深交。一日建手調味。
鮮魚臠。召光公。昨日所謀善事。今朝已涅槃。所謂特爲闍黎。且要早歸淨土。光公爾日不赴。有偈子答云。
將知善事多磨。今日礙緣。特八煩我火頭金剛。別告大權菩薩。建親手造。故謂火頭。江古賢集中。罕見詩。
賦。及此兒有見題牆上。畫相撲者。曰。愚漢勾卻白漢項。白人捉卻愚人。儼如人莫辨輸贏者。直待牆墮始

一交。云是吳人。願著作。

吳越武肅王錢氏。每值八月十八日。浙江潮水大至。謂之看潮。是日必命僚屬登樓而宴。及潮頭已過。卽鬪牛。然後相撲。王謂人曰。爲軍家出力而激勇也。嘗有掌筭庫者。手握匙牡。因有索取開銷了不可得。主者責之。以匙錯誤。視其籤牌。又是此人。方悟向觀角力。不覺手握匙曲戾耳。

舊說。角力人多不識字。而性強。庶事言我能。曾顧人作書曰。我哥子在魏府衙中。亦祇候供奉。欲寄嘲哂。物子去一氣筒一條。撥鏤黏竿一條。撥刺搭針五條。遂問寫字漢曰。汝針字怎生作。曰。金旁作十。阿底不得。哥子難爲文字。須爲我作大針字。只得曰。某平常通用。只如此作。曰。勿交涉。此是小針字。我交汝作。請教某曰。但作蒸字是也。旁聞絕倒。

又傳相撲家母喪。同甲弟兄來說。嗟到總帳前。連叫靴。叫靴子裏十哥。及出一個彈指曰。大無活計。大小母喪不能置得報撥鏤銀稜頭哭杖。

有問曰。諸史止言有力惡少。而不言爭倒之形勢者何。對曰。不言相撲。避凡俗也。故徵其文矣。上則夏育烏獲孟賁。近則張淵鐵杖魚俱羅等。但言有力能扛鼎。則角祇可知矣。

又相撲善輸者。必爲人所誑。長安自子城到某坊。府縣發丁力築沙隄。諺人謂貧負者曰。築隄奉助喜也。曰。他自拜拜。何關涉我事。曰。此非沙隄墳。是爲汝碑背助也。蓋迎官百戲前引之故也。

昔有沙門有勇氣。四方嚮風。往往相慕。多被相撲。嘗與數輩壯夫飲酒散。連撲皆勝。此僧不知文字。攘臂自負曰。我且爲僧。僧上了爲僧。得了盡輸僧。旁聞絕倒。

書角力記後

正德辛巳。余在江陰。偶鈔角力記一卷。不著作者姓氏。中載多勇力事。苦舛誤。置諸敝篋。以俟。越三十五年。爲嘉靖丙辰。將讎校入續日川學海。至四月十八日。倭寇千餘由福山而來。直犯北城。嘯聚塘之上下。流劫村落。虔劉我人民。焚燬我廬宇。擄掠我士女。膏血草野。腥穢河水。舟車不通者兩旬。雖募青廣二兵。俱袖手竊食。兼之薦紳甲可乙否。互生嫌隙。舉城皇皇。坐以待斃而已。賴有饗校倡義。糾集強壯。鄉人之吝財者。又從而沮撓之。於是拳師胡某。勇敢何某等三百餘人。聞風響應。揮戈執戟。於五月六日。敵血神祠。猝入寇營。意圖勦捕。戎首一見。卽膽慄心悸。莫敢誰何。所恨孤軍無援。彼衆我寡。力所不支。乃淪胥以逃。溺死不善泅者三十三人。而胡及焉。垂成之功。不虞頓廢。惜哉。猶能擊死渠魁一人。以矢中而病創死者三四人。寇大懼。席卷宵遁。民用稍寧。越五日辛未。復檢斯記。爲之扼腕。使今之壯士如善角力諸人。則旋踵間。鯨鯢授首。海不揚波矣。目覩時艱。因以志感。句吳皇山人姚咨識。

角力記一卷。見鄭樵通志略。及焦竑經籍志。無撰人名氏。此外亦別無著錄者。今本係友人得自廣陵馬氏。稱調露子述。其中所載自五代十國而止。疑卽五代宋初人所爲。但轉展傳寫。舛誤幾不可讀。又無他書可證。鈔置篋筒。聊備雜藝中之一種云爾。乾隆丙午二月晦日。雨窗吳翌鳳書于城東寓齋。

鈔此書之明年。余有遠遊。泊歸。則卷帙盡散。此本爲黃蕘圃所得。復就其傳寫。恰三十年矣。嘉慶乙亥。

夏四月。枚庵又記。時年七十有四。

此九賢祕典一卷。余於讀書敏求記中知其名。頃師德堂書坊。持以求售。余取其祕也。得之雖非述古舊物。然爲枚庵手鈔書。倍加愛惜焉。黃堯圖書。

九賢祕典角力記兩卷。係吳枚庵先生手鈔祕本。士禮居購得。後爲先君子所收藏者。今春偶檢舊篋。展閱數過。此書備行軍方略。簡而且賅。誠經武祕冊也。爰亟付梓。以公于世。或有裨時務云。咸豐癸丑春日。徐立方稼甫氏謹識并校。

角力記校譌

目錄一面四行角字下脫力字

一面六行者當

二面十四行爾字誤原作耳註中同

三面七行解字誤原作

五面七行刺王誤原

六面十一行四字誤十二行曰字誤原作日

七面二行鄂字不清

七面十三行問字誤

八面七行遊字誤

九面四行曰字誤

九面十四行殺當十面一行登字誤原作十面二行肅字誤

附補校

一面九行以門以氣也

一面十四行案今本釋名釋義容第九伯搏也以手搏其上也又云摩犖猶末

三面七行後主並見北齊書南陽王傳

七面二行宗懿宗子也詳觀下文其成通中此句有誤成通懿宗年號倍三行乎號誤原

八面六行案上下條俱言謝述無儒

十面十三行拜拜疑當



學 射 錄

李 堪 稿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學射錄卷一

清 蠡縣李 瓌稿

予自幼習射。力既薄。學復貧多。遂半廢。不克有成。然以射爲六藝之一。雖奔走四方。依依不能忘。凡遇能射人。無不問。遇射書。無不覽也。郭子堅任桐鄉。曾開雕射法一帙。予爲序之。而辭義未之盡善。迄今欲教我後進。不能了然於心。手間正在躊躇。無從質問。一日忽有叟而杖見過。衣冠甚偉。瞻視非凡。拜而問道。叩其姓名。不答。但自稱異叟。言曾學道深山。技擊皆精。夜半爲我解衣擊劍。因傳射法。聽而觀之。豁然於心。歎昔所見聞者。皆一知半解。蔓語卮言也。無何黎明。飄然而去。不知所之。因錄其射法。約略所講授者爲註。或天之欲明六藝乎。何幸也。

射法

身端體直。用力和平。拈弓得法。架箭從容。前推後走。弓滿式成。

此章卽孟子言射之力至也。身端體直。用力和平者。六句之綱也。身。躬也。體。手足四肢也。站法曰。大指外蹬。小指裏抓。丁不丁。八不八。兩足相離尺七八。又曰。雙膝外分。雙臀內吸。肛門吸緊。腰暗進。胸明出。又曰。臍向地。心放下。又曰。弓弣在左。中指無名指灣間。小指虛。大指引掌。腕用力。而力全用於肘。肘內下半少前外轉。直引前半。身力注腕。則肘自上翻。而非強紐。前肩自下。而不用力。子堅射法云。前腕直。

前腕不宜仰與逼。卽此也。又曰。後手之力在肘。須上提肘。腕隨肘用力。往外推引後半。身力向後。後肩自下而不用力。子堅射法云。練後手。大指得弦。二指紐。三指緊握。不可鬆。三指須捲緊。矢發而入。掌心握三指不動。離胸三寸方能走。又云。後腕灣。後腕自內視之灣。二指靠。掌自翻。要少戴掌順其自。然之勢。勿太亂。指上得弦。將肘措。胸開背夾。稱心懷是也。凡未開弓時。身端立向西。前肩對侯。目南視紅心。左手持弓抱弦向腋。右手持矢離鏃二寸許。投鏃於左手大指食指蟹鉗之間。虛虛籠定。欲射以右手摩矢至括。考工記謂且。今謂之扣。以中指入括內。靠弓弦平注扣弦上。所謂執弓宜橫臥。理扣宜雙開。認扣宜兩就也。左大指上節宜平起。管箭不宜捏下。次節宜壓中指。不宜豎起。次節豎起。則虎口過鬆。而推弓不穩。上節視下。則虎口過緊。而出矢多小。左食指亦宜平起。幫大指管箭。不宜捏下。亦不宜摸鏃。摸鏃則心分。皆拈弓得法。架箭從容也。又曰。射有五平。前手背平。一也。後手得弦須腕平。後腕自外視之。平平正用力也。二也。前拳與後眼平。三也。後肘與後耳平。四也。後脊自尻直平注於腦。五也。三在弦靠。後手二指一在也。弓下消弦斜靠於腹。二在也。矢在頰額之間。三在也。若後手低。矢在喉。名曰鎖喉。後手高。矢在目。名曰擣眼。矢在顛。名曰穿顛。皆非箭道也。二曲。兩腿一分。膝後灣。一曲也。腰暗進。胸明出。前肘根入。二曲也。三直。小腿直。大腿直。身直也。九忌。忌動心力。動心力則有怒目齧牙之患。謂弓移入內也。忌前肩用力。則前有擁肩之患。忌後肘擊。後肩用力。則後有擁肩之患。前腕無力。則有前迎之患。後肘無力。則有外張之患。腰眼無力。則有擁背之患。且腰眼不暗進。則周身無力矣。兩膝不分。則有蹶臀之患。立忌岔步邪行。目忌看扣。共九忌也。前推後走。弓滿式成者。謂前

後力停兩下開弓滿一分。式成一分。弓滿十分。式成十分。不可先主定前拳然後開弓。所謂明成不如暗就也。

神射於的。矢命於心。精注氣敏。內運外堅。前固後撒。收弓舒開。

此章卽孟子言射之巧中也。神射於的。矢命於心者。謂後目下直。與矢相平而向前。貫於蟹鉗矢鏃。以直貫於鵠。其妙非專看矢。非專看的。共矢與的而俱籠罩於目。其未開弓也。卽寓前手對的之意。已開弓也。卽以前手推弓。漸漸對的。弓一滿。前手蟹鉗孔中。矢的直對。一無二三。然非僅目也。從心所欲。神光正射。微乎微乎。雖仰上射。俯下射。馬射。皆然。至此。頂力以及腰眼四肢。一直貫注。皆聚於矢。而又從容自然。氣會神恬。毫無矜張。內精無一不運。外體愈久愈堅。卽持至食頃。而式一絲不易。矢注紅心。一絲不易。謂如此始可言堅。非發矢必須審至食頃也。法既盡施。力復有餘。非弓矢調良亦難及此。堅卽固也。然下前固專指前手。此指通身也。夫如是。則前固後撒矣。後手二指起。謂之撒。大指起。謂之放。二者法宜齊速。若撒重則矢飄。箭向左。放重則矢合。箭向右。扣高則沈。扣低則揚。謂扣矢宜平也。留滯則無力。紐剔則搖。若夫前後之巧。須不輕不重。無先無後。一齊著力。而不用力。故曰。後手發。前手固。運於內。堅於外。又曰。前手擊。後手擊。謂前如撒弓。後如斷弦。前後之力俱殼。不差累黍也。其式前拳不動。古法云。後手發矢。前手不知正言其不動也。後手下半臂往後一稱。前後仍然平直。是爲得之。若世法於未開弓時。以目視弣。開時。目隨弓轉。與撒放前手。將弓弣往外一讓。後手向後一掉。皆花法以圖飾觀。不必學也。至矢已發矣。目不宜張。頭不宜探。前手回弓。後手出箭。

如前拈架以待。神色不變。氣度安閒。斯爲善始而善終乎。

續論

初學用竹或樹條縛一弓。長等身。將帶結弦中。套於後肘。左手反持弓弣。向上一反而正。弓上半推於面。前下半背於腰後。後肘帶弦挽開。處處氣到力到。如射法式。祈善教者觀之。按之。有不合式而改之。如此數月。周身皆如式。純固不移。然後挽至輓弓。又數月。周身皆如式。純熟不移。然後可以架矢。演習又數月。周身式皆純熟不移。於屋中立一的樣。矢矢直注。一無失。然後用之以射。成名藝也。易矣。射學正宗曰。練頭面法。於北牆上畫一圈。內上下畫一斜畫。上微斜東畫中一圓點。兩旁畫兩耳。每日身正向東立。以面對圈。使鼻梁正對斜畫。兩耳對圈旁兩耳。頭頂用力聳起。右面拐。用力微微使出。地闊使入。眼睛正視中點。脖項挺直圓硬。勿歪斜露筋。久習。自然頭容可觀。

又曰。練氣之法。時常於十數步外。或數百步外。目視一物。必使氣達於彼。或視天上星辰。或視樹間鳥雀。或靜坐運吾氣。使之達於天。入於地。或攻堅城。或克強敵。無不直到。然後起立開弓四五次。久之。氣力自壯。

學射錄卷二

射經

射義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此三代射藝之遺文也。射法首章所云。不出體直。次章所云。不出審固。而中則撒放之巧也。然必志正。而後體直。體直而後審固。審固而後可中。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志不正則馳。何以養氣。氣不養則餒。何以充體。敬以直內。此立其誠也。此聖賢之學。非術士所能知也。至於進退周旋必中禮。則有射體。詳載儀禮內。可考。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

虎鈴經曰。鐵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鐵。同於無目。彀之說也。然彀各視其體之長短。以前後臂肩一直如線。而挽力至盡爲度。若臂肩未直。鐵已上指。宜易長矢。臂肩已直。後手已盡。鐵未上指。宜易短矢。又須力勝於弓。不可弓勝於力。弓勝力。則身臂爲弓所苦。不得平直而彀矣。古語云。輓弓長箭。快馬輕刀。又云。莫患弓輓。服將自遠。莫患力羸。服之自任。皆篤論也。任音不。有力也。

周禮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三日五射。

鄭康成註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囊尺。井儀也。愚意。白矢。謂正立拈弓。右手持一矢。樹之。投於左手。大指食指間。見其矢白於土也。參連。古射用四矢。搯三而挾一個。故插於帶右者。三矢相次。參然而連也。剡注。以目從矢。鏃直貫於鵠。剡然而銳注也。所謂審也。囊。平也。尺。曲尺也。肘至手爲尺。囊尺。謂弓引滿前後尺平直。所謂體直而固也。井儀。謂四矢集正。鵠如井字。詩曰。四矢如樹。此射之中也。巧也。

考工記曰。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

此統言六材之用也。弓矢所以射也。則學射者宜知其良楛矣。鄭註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櫨次之。檟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當栗不迪。則弓不發。栗音

此論幹之美惡及析幹之所宜也。鄉心則文理正。鄭註曰。木之類。近根者奴。鄭司農云。執。形執也。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弓。故曰審曲面執。鄭註曰。曲執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賈公彥疏曰。居。謂居處。當。卽耕義。粟。破也。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迪。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

凡相角。秋綱者厚。春綱者薄。稗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割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割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

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類同，音同，音同，音同，音同。

此論角之善惡也。直而澤，謂理直而潤澤也。紆而昔，謂理戾而拗錯也。疾，疾險中，謂牛有病則角裏傷也。蹙，近也。休，氣溫之也。畏，弓滿也。曲隈之處也。言角本色白，則近於腦，而得氣之吹响，其性柔，可曲反以爲鼓。角中色青，則質必堅，可以當曲，曲中而不撓。角末豐，則尚有腦氣及之，故雖處末，不脆而柔。有

此三者，牛角復直一牛，故曰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此論膠之善惡也。鄭註曰：廉，瑕，嚴利也。言膠欲深嚴而光澤。紆，戾而搏圓。廉利，皆交錯之狀也。鹿、馬等，養其皮爲膠，鹿亦用角。餌，色如餌也。昵，黏也。鄭司農云：膠善戾，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敵之敵，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剽，去聲。

此論筋漆絲之善惡也。簡，筋條也。剽，疾也。今有用鸚筋者，以其剽也。筋椎打嚼齧，熟敵之極，則用之熨貼，測，清也。沈，謂絲乾燥時猶如沈水中色也。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定同。

此言六材以幹體角而成也。五材依幹，故曰強之。張如流水，順也。體者，納六材於槩，定其體也。防深淺所止也。賈公彥疏曰：如司弓矢，謂王弧之弓，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庚之弓，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是防之深淺所止也。引之中參者，唐大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其餘弛張雖多少不同，及引之，亦皆三尺。以矢長三尺，須滿故也。覺摺柱五材使正也。宛而無負弦者，引之宛曲，而弓與弦無辟戾也。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此論弓稱人之長短以制也。上士，長人也。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茶，讀軒。

此論弓及矢當因人之性情以爲調濟也。危弓，如夾庚之類。安弓，如王弧之類。危矢，如司弓矢所謂恆矢之類。安矢，如殺矢之類。愿，信也。莫能愿中，言人弓矢三疾，則矢不能確中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庚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實，往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此謂弓有各用。夾弓與弓利射遠。以其材薄弱而勢反張也。射近侯亦用之。王弓弧弓。矧矧利射堅。以材厚強而勢直也。質本也。質本樞卽不跌也。唐弓大弓利射深。以其材厚強於夾與也。

大和無澹。其次筋角皆有澹而深。其次有澹而疏。其次角無澹。合澹若背手文。角環澹。牛筋黃澹。麋筋斥澹。澹澹文反。

此論漆之所宜也。大和九和之弓也。筋在背。角在裏。其相合之處若手背文。黃麻子也。斥。屈蟻蟲也。皆漆文之象也。

和弓。輟摩。輟音吉。

輟。拂也。將用弓。先調和之。拂之。而手摩之。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句音鉤。

此申明角幹筋三材以結之。以三材尤重也。覆察之。但角力之見於外者至。則句曲無力之弓也。角至而幹力又至。則可以射侯矣。角幹至而筋力亦至。則可以射深矣。言三者之宜全也。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蒺矢。鄭注。據司弓矢。野當爲殺。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據司弓矢。當

爲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此論各矢前後輕重之宜也。鏃矢。殺矢。近射者。前鏃鐵重。兵矢。田矢。鏃鐵稍輕。可以射遠。蒺矢。射飛鳥。鐵又短小。

參分其長而綱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銚十之重三垓綱同殺筈古罕切垓

完音

此論設羽比刃於筈之法也筈矢幹也殺其前之一者令趣鏃也以筈厚爲羽深者羽之寬也如幹之寬陰沈陽浮比括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如羽六寸則刃二寸也而謂刃長寸者鏃卽長二寸有奇刃祇一寸也圍寸者周得一寸也矢足入幹曰銚十銚則三垓重也風憚者風不能驚憚矢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撓音

承上言幹羽之病以及察之之法也鄭註曰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趨旁掉也夾而搖之今人以指夾矢衡衛是也禦衛搖矢聲也撓榻其幹則知幹之或鴻而強或殺而弱也

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粟栗同

言相擇幹質之道以結之鄭註曰生無瑕盡也搏圍也賈疏曰粟如粟之堅實也



錄 臂 手

法槍堂綠夢 法槍峒峨附

著 吳 安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借月山房彙鈔澤古齋重
鈔及指海皆收有此書指
海本附卷中有校定處故
據以排印並附澤古本張
海鵬跋於後

手臂錄自序

用兵以威南塘之旗鼓爲初門。孫武子之虛實爲極致。擊刺抑末矣。然不能此末藝。則不敢身至陣前。無以定將士勇怯。而行不踰時之賞罰。人無畏心。戰何能勝。況又平日所用教師。多被誘于花假。以誤士卒乎。雖然。又何人而敢言此。惟以壯年所廣集。彙爲一編。以定其邪正淺深。貽之子孫而已。余所得者。有石家槍。敬巖也。義帽槍。程真如也。楊家槍。沙家槍。馬家槍。其人不可考。少林槍。余得者。洪轉之法。汶口槍。則程冲斗也。有耕餘剩技。少林闡宗。長槍法。選諸書刻印行世。此七家者。其法具存。餘若金家槍。拒馬槍。大寧筆槍等。尙有十餘家。名存而無徒。書又不傳。無可考據。應由技術淺小。雖取名一時。不足以傳久故也。今就七家言之。真如一門而入。一師而成。一于純者也。敬巖徧歷諸家。年將四十。始遇真如。重下本源工夫。而得返正。及乎晚年。棍棒刀牌。皆成槍法。化雜以爲純者也。二師身二而法則一也。沙家竿子長軟。別爲一門。楊家器在長短間用之。亦兼取長短之法。此三家皆不雜棍法。馬家以楊家爲根本。而兼用棍法。少林全不知槍。竟以其棍爲槍。故馬家法去棍猶有槍。少林去棍則無棍也。然少林尙剛柔相濟。不至以力降人。冲斗止學少林之法。去柔存剛。幾同牛鬪。而今世冲斗之傳。江南最盛。少林猶不可得。況其上焉者乎。總而論之。峨帽之法。既精既極。非血氣之士。日月之工所能學。沙家楊家。專爲戰陣而設。馬家少林。冲斗。其用於戰陣。皆致勝之具。惟江湖遊食者不可用耳。鍾王之手。親紙以成字者。毫端也。爲蟲爲蠶。爲

膠爲管。皆所以成此者也。善將將之君。敵愾以奏功者。擊刺也。爲旗鼓。爲隊伍。爲虛實。皆所以成此者也。聞擊刺而小之者。在武鄉。謝艾。韋叡。余乃心伏。取子桓典論之語。而名爲手臂錄。時戊午八月。滄塵子吳爰修齡撰。

手臂錄總目

卷之一

槍王說

槍法元神空中鳥跡圖

槍根說

脫化說

槍法圓機說二篇

圓圈分形詳註

六家槍法說

短降長說

一圈分形入用說

石家槍法源流述

閃賺顛提說

卷之二

針度篇

步法

馬家槍二十四勢說

卷之三

單刀圖說自序

單刀圖說後序

戳法

行著

槍法二十四勢

單刀手法說

革法

槍法微言

單刀法十八勢

卷之四

馬家槍考

古論註

沙家竿子用法說

臨陣兵槍說

諸器編說

又說

狼筈說

藤牌腰刀說

大棒說

劍訣

雙刀歌

筈槍說

後劍訣

附卷上

峨帽槍法井序

治心篇

治身篇

宜靜篇

宜動篇

攻守篇

審勢篇

形勢篇

戒謹篇

倒手篇

札法篇

破諸器篇

身手法篇

總要篇翁謙生補作

評真如峨帽槍法

馬沙楊三家槍式說

馬沙楊三家用法說

楊家槍說

革法一篇

行著

義帽槍法原序

石敬巖槍法記

附卷下

夢綠堂槍法并序

槍法八母

三奇

程冲斗十六槍勢附

高四平勢

霸王上弓勢

儘頭勢

鐵掃帚

迎封接進

活棚退

六妙

中四平勢

伏勢

潛龍槍

仙人坐洞

活棚對

翻身棚退

五要

低四平勢

定膝勢

鐵牛耕地

棚靠

死棚對

勾槍勢

手臂錄卷之一

清 古吳吳 爰修齡氏著

槍王說

語云槍爲諸器之王。以諸器遇槍立敗也。降槍勢所以破棍。左右插花勢所以破牌。對打法破劍。破叉。破鏟。破雙刀。破短刀。勾扑法破鞭。破鋼。虛串破大刀。破戟。人惟不見真槍。故迷心于諸器。一得真槍。視諸器直兒戲也。不知者曰。血戰利短器。夫敵在二丈內。非血戰乎。真槍手手殺人。敵未有能至一丈內者。短器何所用之。唯劫營巷戰。宜用刀鞭棒耳。至于弓弩鳥銃之發。必在二十步外。牌盾可禦。大砲不能命中。付諸天數。二者雖更長于槍。而非所畏也。

槍法圓機說

機者弩機也。伏而待用者也。惟槍亦然。收者發之。伏機也。發者收之。伏機也。進者退之。伏機也。退者進之。伏機也。左者右之。伏機也。右者左之。伏機也。上者下之。伏機也。下者上之。伏機也。而有元妙靈變。隱微難見。以神其用者。乃在于圓。圓則上下左右無不防護。身前三尺。如有圍牌。又何慮人之傷我哉。不惟是也。出而能圓。兩來槍之所以勝也。收而能圓。敗槍之所以救也。大封大劈。本無伏機。諸用俱失。禪門所謂死句不能活人者也。嗚呼。此豈數月之工。血氣之夫。所能領悟者哉。

其二

今以身法言之。上平朝天。壓卵護膝。機伏于上。實用在下。鐵牛地蛇。機伏于下。實用在上。跨劍騎龍伏虎。機伏于右。實用在左。邊攔琵琶。機伏于左。實用在右。擺尾拖刀。機伏于退。實用在進。獻爪。實用在進。機伏在退。以手法言之。下平藏月兒。側騰蛇槍等法。故中平畏之。中平藏蜻蜓點水等法。故下平畏之。藏仙人指路等法。故鐵牛撥草等畏之。上平藏磨旗等法。可以制中平。滴水藏海馬等法。可以制中平。下平古以中平爲槍中王。爲諸勢皆從此出也。非守株待兔之中平。而可以爲王也。身法手法。其變何窮。彼此相制。實無終極。但以熟制生。以正制邪。而必皆以圓機爲之本。明敏之士。于此深思而有得焉。則親炙于敬巖。真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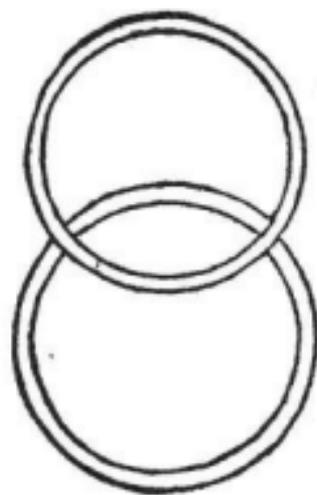
一 圈分形入用說

特豚一物而已。四鬣之。則爲肩。爲髀。爲脂。爲蹄。爲脊。爲脾。種種登載。若唯用一物而不四鬣。則惟有前齊郊禘之禮。而立飫房俎。燕飲殺烝皆廢。豈可謂之禮哉。唯槍亦然。總用之。則爲一圈。剖此圈而分用之。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斜或正。或單或複。或取多分。或取少分。或取半分。以爲行著諸巧法。而後槍道大備。是以練槍者。唯下久苦之工。于一圈。熟而更熟。精而益精。其于分形之法。一覽而全備矣。人食一口。而五官四體皆受其益。理正同也。分形非筆所能述。故作槍法元神空中鳥跡圖于左方。

上假月形。
乃用圈之
上半也。



重輪形也。
槩槍_の咎
作此形。



下 偃 月 形。
乃 用 圈 之
下 半 也。



左 偃 月 形。
乃 用 圈 之
左 半 也。



右，偃月形。
乃用圈之
右半也。

此纖月形。
有六諸法
輕用之巧
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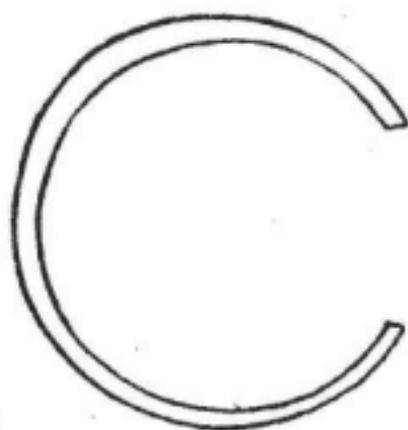


幾望形亦

用圈之右

半而加深

者也。



此七圖不由師傅。偶見屋瓦之仰覆。而思悟得之者也。知此。則知槍之萬變。不出于圈。圈則槍之自下而上者。還自上而下。自上而下者。還自下而上。自左而右者。還自右而左。自右而左者。還自左而右。如轉圓石于萬仞之山。以守以攻。惟我所欲。棍以劈打爲用。一直向下。無返上之機。不能發扎。非槍法也。

圓圈形分詳註略舉二三·可
以知諸法矣·

望月形也。凡封、

小封、閉圈、摩旗、

葉底藏花、旋雷

霹靂、月下梨花

等槍尖作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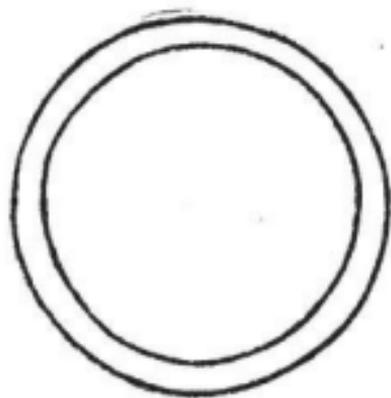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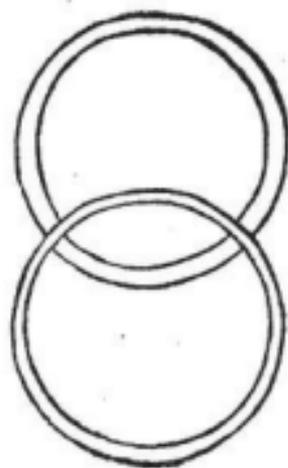
重輪形也。凡纏

月藏星串等槍

尖作此形。枯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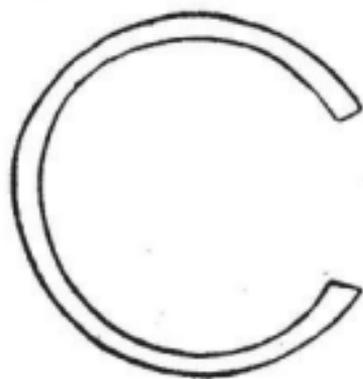
繞樹、刀痕在槍

上亦此形。



彎望形也。凡裏
月兒側、白牛轉
角等槍作此形。

仰月形也。凡穿
指穿袖、雙頭槍。



覆月形也。凡擊
拖大反掩。

右偃月形也。凡
迎研跌落金錢。



左偃月形也。凡
提擄海馬奔潮。

纖月形也。有六。
此則梨花三排
頭拈拾。



擄手腰擺時槍
尖有此形。

擠此形左畔少
纖月形也。近身
處關係重。不可
用巧法也。只用
左偃月。



革圈裏札頭半

摩旗。



革圈外札頭半

摩旗。



研向下。敲向上。

皆有此形。左畔

亦缺。



石家槍法源流述

敬巖自少時受雙刀法于本縣令君耿橘。少不如教。爲靴尖所蹙者不可數記。已後出塞征貓。只以雙刀
臨陣。槍棍得之。少林僧洪記。自謂有得矣。年三十七。與洪記見劉德長于真定。巡撫韓公鼎字署中。洪記
與德長校技。而手中兵器爲德長撥去。乃心折。百拜請受教。劉師曰。二子根本無工。枝榦皆虛也。當息心
浪志。不學破法。不與人角技。下死工夫于根本者二年。則可受我法。自今日請辭。至期相見。乃如所言。與
記用根本工夫。足二載。復往見。劉師試之而實。喜曰。吾教二子槍法已竟。無多求也。二子所學。博極諸家。
惟不知有根本。不曾加工。故遇吾而敗。今根既寔。則舊法皆吾法也。復何教爲。又命與昔舊平手者校。其
仗皆可撥而去也。我離劉師二十年。杆子未嘗一日去手。今則刀牌皆入槍法。何況于棍。是以棍槍之

界。不留心別白者二年。洪記以崇禎□將兵擊流賊于□□大破之。追遠遇生賊。援兵不至。終不肯退。賊益衆。奮鬪以死。不負所學。劉德長初亦出于少林。自嫌技未至精。又遍遊天下。而後有得。又謂劉師遍遊天下。則必受學法于峨嵋矣。不然何以與普師之傳如水入水也。石師偃月刀。開槍用刀尖彎處。以槍法封閉開之。又問牌之去槍遠。何以可入槍法。石師曰。我身前三尺槍圈子中。蠅蚊不能入。非圓牌而何。

槍根說

世人但知用槍頭。而于槍根殊不留意。技藝所以虛浮也。根腰胸頭四者。猶樹之有根幹枝葉。舍本而逐末。可乎。敬巖之法。用我之槍根。以制我之槍頭。乃用我之槍頭。以制彼之槍根。千變萬化。盡于此矣。所謂以我槍根制我槍頭者。何也。槍頭遠而在外。苟不有以制之。則如跋扈之將。不爲我用。故必思所以制之。制之有二道。一者器制。一者勢制。器制者。根重大而頭輕細。其身鐵硬。故運用如彈丸之脫手。勢制者。如頭在上。則根在下。頭在左。則根在右。其易知者也。惟頭在中。而根在下。其理元微。何也。來槍中。平變態繁多。我革之也。必使槍根略低。令槍脅著彼槍脅。而下槍頭直壓其前手。則彼無能變換。此敬巖真如心血也。楊家槍長沙家槍長而又軟。不能壓其頭。器制之道先失。則勢制之道無所托以行之。是以粗浮不足觀也。所謂用我槍頭制彼槍根者。何也。用我之槍。理如種植。以根爲本。以葉爲末。破彼之槍。理如伐樹。芟其枝葉。勞而罔功。一斫根柢。則立僵矣。蓋世人之槍。戮則用直力。革則用橫力。橫直之力。分而不合。故槍法破碎滯滯。不能圓通。敬巖真如不然。戮中有革。革中有戮。力之直也能兼橫。力之橫也能兼直。其用槍

尖。如有鈎者。然能于彼掌中。空而去之。藝技至此。驚猶鬼神矣。

石沙楊馬少林冲斗六家槍法說

敬巖木槍長九尺七寸。根大盈把。尖徑半寸。腰勁如鐵。重須十斤。沙家竹竿子長丈八至二丈四。楊家木槍丈四爲正。加至丈六。夫槍腰長者軟。短者勁。用法由此而分也。石家槍之用在兩腕。臂以助腕。身以助臂。足以助身。乃合而爲一。沙家槍之用在兩足。身隨其足。臂隨其身。腕隨其臂。乃合而爲一。楊家從短槍而變。加長四尺。其法亦兼取短槍竿子之法。以自成一家之學耳。石家之用在腕者。何也。兩腕封閉。陰陽互轉。百法藏于其中。神妙莫測。爲槍之元神也。臂以助腕者。以臂之高下伸縮。助腕之陰陽互換也。身以助臂者。以身之蹲立前後。助臂之高下伸縮也。足以助身者。前後左右。稍稍移動。以脫彼槍尖。非剪刀步十字步也。此峨帽大意也。沙家之用在足者。何也。竿子長軟。兩腕雖陰陽互換。但可以助順臂力。使無偏強。實不能以根制頭。故擊攔盡處。槍尖正搖。戳卽斜去。搖定而戳。彼已走出。苟非十字步追之。戳何能及。其時槍之勝負。全在足之遲速。硬槍妙在進。進則殺。軟槍妙在退。退則活。足不如風。不能進退。是竿子之用在足也。身以助足者。探前以助進勢。倒後以助退勢也。臂以助身。腕以助臂者。身足既熟。則腕臂不過用峨帽封閉之緒餘而已足也。此沙家大意也。楊家兼用沙家之足與勢者。何也。楊家陰陽互轉。與峨帽同。但長則利于傷人。而亦苦于外重。根不能制其尖。運用不能如峨帽之靈。此乃器之本然。雖大力者不能強也。于是鋪張展布。以靈其運用。不得不借徑于脚步。倚局于立勢。不覺不知。濫竿子之陳設。失峨帽

之精義。然猶純乎其槍。未嘗兼棍帶打也。其名所以特著者。長則易于得勝。學之者必多。其封閉工夫。不須如峨嵋之移山填海。學之者又易。得峨嵋法者何人。而能察其失精義哉。所以楊家槍之名。驚天動地。人人振而矜之也。其于峨嵋。尚猶二帝之變。而三王所離無幾者也。而夏禹傳子。商湯慙德。武王非聖人。有言之者焉。此三家槍法之大端也。比而論之。學峨嵋者。練習之功。至于十分。則沙家望而卻走。功虧一篑。猶爲沙楊得半者所困。此至人絕業。不爲世用。不可遺之人人者也。楊法學之易。而用之利。大有益于行陣。又何間然。沙法學者。工力與楊正等。而更長則更利。尤行陣所宜也。又前三家皆槍。皆不雜棍。峨嵋賤棍不屑雜。沙家體長不可雜。楊家旁溢于沙。不旁溢于棍。法勾足用。不須雜。至于馬家與少林。則不然。王降而伯矣。少林之八母。魚龍平列。已失槍家正眼。其廣布諸勢。全落棍法。馬家之諸六合槍。及二十四勢。名目甚繁。少槍多棍。馬家與少林品類正同。而所以致此者。則異。馬法本出于楊。而加之擊打。槍爲神骨。而棍爲皮肉。以雜亂之。少林自擅棍家絕業。意不能已于槍。而又自矜其名。不肯外學。乃移其棍法中之似槍者。益擴充之。以爲槍。終爲朱紫之相亂。所不足處。又純用棍法。蓋棍爲神骨。與肉。而槍爲之皮。其混雜視馬尤甚矣。少林雖以棍爲槍。而如洪轉者。猶知以柔制剛。以弱制強之意。冲斗學于少林。惟取其剛強者。以自立一門。又非少林之法也。

閃賺頗提說

槍之實際。守則見肉分槍。攻則貼杆深入。見肉貼杆。四字心傳也。失此卽爲僞學。然此正法也。正而無變。

其用不神。故閃賺類提貴焉。變而貼杆者。閃賺。圈手。騰蛇等是也。變而不貼杆者。類提。滴水。認針等是也。更有大遠于杆者。則爲拖刀。騎龍等。蓋圈手。騰蛇。緊小銳進。見肉之革。但能開之。不能勝之。而開之又甚危。故以滴水。認針。拖刀。騎龍。步法闊大者。脫其槍尖。而仍以圈于騰蛇。貼杆之閃賺。從旁直進。然後得勝。正變互用。小大相資。缺一不可。夫以大破小。須于彼此皆小時。忽然用大。乃勝。若執大爲門牆。恃爲長技。卽冲斗矣。然此亦楊馬之法也。峨嵋意不在此。折衝樽俎。不戰而屈人之兵。真如親受之普恩。而敬巖與之暗合。

脫化說

東坡論文云。少時須五色絢爛。漸老漸熟。乃造平淡。言脫化也。惟槍亦然。初時戳革。務使重實闊大。三四年後。漸漸收爲輕虛緊小。則體用皆備。初時不重實闊大。爲無體。無以臨陣。後來不輕虛緊小。爲無用。技不造極。遊場受侮于人。然脫化實有門焉。初時鋒影圓者。其闊大重實。可以漸收爲輕虛緊小。鋒影若作人字形。則愈精熟。愈闊大。愈重實。雖欲脫化。不可得也。敬巖貴輕虛。真如貴緊小。皆以圈爲脫化之門。冲斗不圓。是以老死于重實闊大。雖於秣陵見敬巖。而憮然自失。亦終無以改其故轍也。

短降長說

世人輕言以短降長。余不敢言。又不敢不言。不敢言。爲其無萬全必勝之道。不敢不言。爲其有不得已而用之之時。夫我槍九尺七寸。彼槍二丈四尺。若彼單殺手來。我可一革竟入。若彼半虛半實而來。我欲擊

攔。則煩動自搖。欲竟進。則彼槍正活。豈有萬全必勝之道。至如兩陣相遇。事不容已。則亦有降長之法焉。此無他。拚命得活而已。蓋長之所以制短者。用其虛也。然遠則可以用虛。近則不得不實。我直進。迫近彼。鎗使彼不得不實發。實發則不過單殺手。我可以一革竟入矣。迫近彼槍。乃田州土司瓦氏女將雙刀降槍之法。而余移之于槍者也。雖然。此時彼實進。則我幸矣。若彼能虛退。何有萬全。但兩陣相對。必無虛退之槍耳。

手臂錄卷之二

針度篇

予受敬巖截革之法。練習二年。手臂粗得柔熟。乃許授槍法。敬巖不嫻文字。法口傳。且傳一法。練未熟。不教第二。第二法未熟。不教第三。半載中所傳不多。而敬巖遽死王事。雖脫化之微意。余已領會。終不知槍有若干法也。廣而求之。于程冲斗之書得棍法。于洪轉之書得少林槍法。于鄭華子得馬家槍法。于倪近樓得楊家沙家槍法。在聊城得敬巖所自出之淄川韓氏槍法。而昔所未聞者。備聞之矣。最後得程真如峨眉槍法。上有倒手十二。札法十八。知其技藝之精妙。與敬巖可爲比肩。猶未悟其槍法僅有三十之意也。悉心所得。遂有五百餘法。亦覺其中多空疎不切于用者。而以爲皆出于名家。不敢輕動。其後自有省發。乃知槍法不多雜棍。故多以槍對別器。理應用槍法以槍對槍。何以用棍法乎。知棍而借棍。已非不知槍而以棍冒槍。其謬何所終極。法愈多而槍愈晦。至于少林冲斗而極矣。止存短槍之法。真如三十足矣。以沙楊二家之法。體制與短槍少殊。故亦自有其法。非雜棍也。不能不收。今得一百十法。亦云溢矣。白太傅詩云。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此中不然。故名之曰針度篇。

截法據潘氏抄本補

單殺手 卽青龍獻爪勢。練時十二分硬槍。一發透壁。則槍頭槍竿截手皆盡善矣。有口授訣。

穿指

於圈外進而於圈裏著。

穿袖

於圈裏進而於圈外著。有口授。二法真如名串。

油

彼下體凸出。我順其攔勢以傷之。

換

彼傷我緩處。我即傷其急所。

疊穿

程真如名左右圈扎。有口授。已上馬沙皆有。

就

真如名迴龍扎。有口授。

硬

即鐵幡竿之先發者。也有口授。

掛

破擊無筋節者。有口授。

冒

真如謂之蓋。有口授。

勒

有似於硬。有口授。

抽拔槍

用於能革圈手者。有口授。

鯉魚蹠

亦能革圈手者。有口授。

偷

破革手嚴密者。有口授。

兩節槍

有似抽拔。有口授。

雙頭槍

敬巖名圈手。真如名虛扎。

疊圈

月牙槍

豁裏透

索穿錢

萬派歸宗

革法

封

項于彼前手外六寸封下也。封後即可扎其虎口。

滄塵子曰：拳即封之用于高來槍者也。轉公語甚詳。故取用之。觀此知少林非不知槍意。但不知于此

下萬苦練習之工。便是不知槍耳。封下槍身纔直。不可向右。亦不可用力。

閉 洪轉曰：中四平持槍。腕前陽後陰。彼槍圈外扎來。我前腕向後一仰。後腕向前一覆。槍項于彼前手

外六寸閉下也。即可扎之。

滄塵子曰：攔即閉之用于圈外低來槍者也。我身全在圈外。極要防守。閉時大須用力。又蹲坐以助其

力。彼槍死于地抽不去。方是練法。閉滿時。槍尖開于身後三尺也。練閉工足。用于圈裏來槍。即是大捲。

出其意外。其槍飛去。至橫大敗矣。練時封下。即于左邊向上圈起。閉下。即于右邊向上圈起。作望月形。

使手法圓熟。日後破槍百倍。得力動手。必要陰陽互轉。轉得圓熟。百巧皆從此出。雙頭槍極難革。只以封閉革之。能革雙頭槍。封閉方小成也。豁裏透子午槍。足略蹲坐。以封閉革之。乃爲正理。少林于封閉無工。故用他法。可笑也。卽扎法亦帶封閉。則直力中有橫力。凡重輪形。偃月形。纖月形。玉玦形等法。皆于此中分出。或多分。或半分。或少分而爲之也。封閉手熟諸法。說破卽能用。不熟說會亦無用。天下事皆有總頭。有先務。豈法法而練之哉。初學時欲重實。作卵形。漸練漸收。作圓形。至精至熟。圓大如錢。則能用迎槍。槍技終矣。

提 卽閉之前手低後手高者也。用于圈扎下部。槍在裏彼前手外尺半。開其槍于右也。卽可還扎下部。革法槍根忌高而提之。槍根直過頭。真如曰。長竿雖利。提擊可降。蓋謂用于滴水者也。提擊者。提而又擊。再提再擊。進後踡步。卽海馬奔潮也。

擄 用提于下部。槍自圈外來者也。比提多。腰腿向前一擺。亦死其槍于右。身在槍左。雖死槍亦不容其在槍右。恐有變也。擄後敲起發扎。卽白蛇登樹也。

滄塵子曰。古法擄含于提中。不自立名。故但曰封閉提擊來槍前後皆有上中下共六槍。而革法只有四。古人之意深矣。

擊 卽封之用于高來槍者也。

滄塵子曰：封閉提拏，古人立此四法，非獨攝盡諸法，亦欲人知上下來槍，皆同于無，而專注力于中平之封閉也。洪轉補之以擄，而又加攔還纏，以爲八槍母。夫擄卽提之次身，攔卽閉之次身，而亦尊之爲母。纏卽封閉之耳孫。還則小小一法，何以稱之爲母。總由少林之槍，知有教學而不知有習練，故以劉仲張敖同尊爲太上皇也。槍母如此，餘法可知。槍師如此，其徒可知。

研 槍之離我杆來者，擊打可開。貼我杆者，擊打不能致力，非封閉不開。至于豁裏透子午槍，非封閉加蹲坐以研之，尙不能開也。

捲 真如曰：開步蹲坐而拏，直至彼前手削扎也。又曰：前捲後出，無不傷人。

反捲 敬巖妙法也。彼槍圈裏來，我偷槍于其槍之右大開之，必飛去數尺。

攔 有邊攔，裙攔，卽提擄之後手起至胸者也。此手法本沙家之封閉，槍長腰軟，若後手不起，則與槍尖不相應，不得已而爲此。楊家不察而雜收之，自此莫有辨之者，本不當收，收之以顯其失。

勾 真如曰：卽攔也。緊密者，肘貼脅下。

滄塵子曰：高槍來迫，唯勾能開之。卽白牛轉角之手法也。然肘貼脅下，猶未極緊密，須捲至乳前，腕自陽而更轉之，至手背向天。

真如曰：破鞭劍，用于前卽拏之手法也。

剔 革圈外札頭者，亦帶纖月形。

步法

鴨踏步 敬巖法也。蹲坐而行。其形如鴨。短槍神境也。

連枝步 倪石俱有。長短槍同用。左足不離地而進。後足隨之。回馬從右進。後脚從左進。此從中進。

隨手步 撲鶴鶉所用。大意似騎龍拗步也。

影手步 有口授。步法至此。百尺竿頭矣。已上馬有沙無。

後脚步 敬巖法也。圈裏進最便。

駁脚步 金雞獨立所用。

救步 倪法前足被釘。以此脫之。只退後。前足無故提鬆。最是大病。一被釘住。更難落實。急退後足以救之。

斷步 倪法黑夜不可平步。只用此。

影脚步 倪之沙家法。足從槍下而進。乃不受傷。亦名十字步。

十字步 說見前。

剪刀步 倪之沙家法。進退常用。楊家尤甚。

虛脚步

鴨脚步 俱有口授。

四門槍步。倪之沙家法。用白猿拖刀勢。左足不落實。謂之四門槍。落于前則爲正勢。落于後則爲退勢。落于左右足用後脚步。成順單鞭。落于右退右足成騎龍勢。竿子之總要。故曰沙家用在足。短槍不用此步。沙家以四門槍退法爲樞要。妙處在此。病亦在此。妙在于活。病在于鬆。蓋退乃長制短之事。長對長而用退。則鬆矣。

騎龍步。回馬丟足而成。已上沙有馬無。

行著

吞吐。于彼槍芻兩畔。淺進復出。以探其能否也。須防彼點前手竿子。須用大踏脚。以身出入助手勢。和槍。真如曰。擠挨撐托也。

截槍。真如曰。輕用擠挨手法。卽札也。

擠。敬巖楊六郎鎮守邊牆勢中開槍手法也。兩腕略轉向右。下織月形。挨。敬巖懶漢鋤田勢中所用手法。真如謂之擠。腕略向左而轉上。上織月形。

挑。真如曰。彼蓋我槍。我于其起槍時。乘鬆挑起札之。

逆敲。提擄後卽敲起。扎之。白蛇登樹之後半法也。大抵垂頭。此法俱有用。

拖。我槍被開左。彼扎來。我拖進時。作上偃形開之。冲斗最喜用此等法。畢竟鬆浮。非峨嵋意。有反拖。舞法中仙人坐洞所用。亦冲斗法。無用。

葉底藏花 鄭華字法。圈裏發圈。至彼槍肚。以子午槍扎手背。真如名月牙槍。

秦王磨旗手法 槍尖鋒影亦圓。但兩腕不轉陰陽。取其手輕不失勢也。于彼輕誘法用之。得其實。即轉

一陰陽狠手了矣。須平日先不轉。後乃轉習之。

旋雷霹靂 藏花勢不扎起。至左畔進步擊其前手。中不中即發扎。此重輪形。前大後小。

鐵幡竿 馬家老法。槍着腰肚。以硬橫刀開之。笨法也。即短槍之白蛇弄風耳。

跌膝槍 倪親樓竿子誘勢也。擺騎龍勢。大蹲身。排出左足。彼扎來。收膝右。一點地即扎。丈四槍亦可用。

冲斗之徒名爲三足爐。

騰蛇槍 真如曰。繼環之扎也。坐膝進步。槍頭稍高。即昂頭槍左右連扎。妙在手法以制其動。不可多作。恐傷

我氣。

蜈蚣鑽板 手法同雙頭槍而不扎者也。下平以此惑中平。中平以此惑上平。

月下梨花 先圈而以梨花三擺頭扎之。

玉玦槍 幾望形也。前腕陰稍高。後腕陽稍低。搭其槍背。又略擦左脅。即轉腕擦其左邊槍肚手。連作步

細進。彼執槍不得矣。亦可用之于圈外。

半玉玦 即前勢而淺用。于會家二法。俱要防削手。

藤蘿繞樹 刀斫槍以此破之。用白牛轉角法。捲緊兩手。進步直搗心胷。刀必猛斫我手臂。漸舒而進。必

傷之矣。杆之受刀不在一處。如藤之繞樹。故被斫不斷。敬巖法也。奇幻之想。

纏 真如曰。先虛搭。被轉下。我亦右轉而下。彼又從左而上。我又從下轉上而擊之。又曰。觀彼槍來爲左爲右。進步卽勝。又曰。纏槍坐膝。

洪轉曰。兩手握固。槍根著腰。二足用力。槍尖旋轉碗口大。

滄塵子曰。真如之法。手活而深。故妙。洪轉之法。手死而淺。無味。大抵少林槍法。只是隔靴搔癢。

排 洪轉曰。彼以吞吐法惑我。我兩手握固。隨其左右。排開扎之。

滄塵子曰。此法不違理。但排亦犯硬。札亦輕進。豈若點前手之高逸哉。

連擊 彼槍落地。我不輕扎。連擊之。使不得起進步。

倒根打 進近彼身用之。又以破團牌之虛。又利于人衆擠塞處。亦宜于夜間。

擊 真如曰。左右擊之。卽繼以入死槍之法也。又曰。長竿雖利。提擊可降。

扑 真如曰。似捲而打也。又曰。破鞭劍。又曰。勾扑和封。盡在兩手。

滄塵子曰。烏家打低處名扑。用于手指卽名削。

雞啄粟 咸南塘法。冲斗名寒鷄點。一挑一打。緊細而入。

槍法微言

槍本爲戰陣而設。自爲高人極深研幾。遂使戰陣之槍。同於嚼蠟。

槍有六品。一曰神化。我無所能。因敵成體。如水生波。如火作焰。二曰通微。未宏全體。獨悟元神。以一禦百。無不摧破。三曰精熟。敏悟未徹。功力甚深。猶如魯賢。學由身入。凡此三者。厥品居上。四曰守法。有傳必習。不替家門。五曰偏長。手足身目。深有一得。六曰力闢。虛實全無。動即犯硬。凡此三者。厥品居中。

初學須先知棍與槍之辨。次須知馬沙楊之辨。則不惑于邪說。余三十年來。每問槍師云。槍與棍皆有革。何革爲槍。何革爲棍。能對者絕少。嗟乎。槍棍猶不能辨。況深處乎。

先學成竿子。手鬆脚浮。于馬家槍永世不入矣。先學成馬家槍。分出十分之二。卽是沙家槍。但加以大步耳。馬沙旣成。楊家不學而得。

馬取靜。沙取動。馬取手。沙取足。馬取進。沙取退。馬取小。沙取大。馬取密。沙取疎。馬取輕。沙取重。馬取大成。沙取適用。楊無正名。雜出于二者之間。故曰騾槍。

須槍槍見血。以論勝負。然後能辨敬嚴。冲斗之得失。此事非獨口不能傳。對槍稍留情面。卽不能辨。此真破假也。

人有慧性者。方可教槍。不然。止堪叉鐘。

每有于余學得敬嚴法。一二分。一遇俗師。卽瀕于大封大劈。盡失故步。人之識與志。豈易得哉。

楊家槍威勢最動人。而一遇馬家槍卽敗。以初學之時。馬家槍步步進。于人槍頭上奪得性命。故手脚緊密。楊家槍多半以退誘人。故粗疎。

楊家槍破短槍用退。短槍破刀棍亦退。法固然也。莫咎楊家。但學者不當株守一楊家法耳。大封大劈。門外漢望而卻走。同藝者以力爲勝負。敬巖真如見之。如篋縛紙鞵方相。才近身。卽百難碎。此緊破疎也。

意必相合法。則有與意違者。惟違乃真合也。以畫譬之。衣折回轉。與肢體相應。若畫錦衣者。則於衣折完後。鋪一層平錦。不合衣折。若於衣外挂以網者。以意言之。寧不大違。然必如是。乃成錦衣。苟隨衣折而作錦。必不成錦。豈非違者真合乎。中四平。意也。衣折也。三十三勢。法也。挂錦也。求槍法者。於此用心焉。戚公鴛鴦陣。每隊十二人。唯槍手四人。名曰殺手。

以寡擊衆。莫善於槍。不可不知。敬巖云。槍杆重八斤。極硬。學成上陣。着著殺人。在遊場時。人不能用我槍。若以輕軟者來對。如飄蘆葦。何須更破。此實破虛。重破輕也。

敬巖在遊場。遇低手不用戳革槍。淺直如不見深者。拔而擲之。常曰。我乃可上遊場。卿輩不可也。我上遊場。勝人而人不能竊我槍法。卿輩得一勝。卽以一法送人矣。

打連環時。槍根空半寸一寸。漸至一尺不敗。對破放出。是長于人一尺矣。此敬巖祕訣。孟子云。自反而縮。孔子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正合。

槍戳一條線。棍打一大片。初學練手事也。能人槍棍如蛇行。

來槍不妨拏攔前著。萬勿拏攔後著。切囑切囑。

未進關手宜輕虛。已進關手宜重實。關卽紀效所謂拍位也。

槍法貴小。棍法借來物。却貴大。

欲知其戮。當驗其目。目所射處。是其戮處。

關外認器不認人。關內認人不認器。常道也。神化者。關外亦認人不認器。

最精密者。騰蛇槍。粗則爲海馬奔潮。粗極則爲鐵掃帚。其意一也。

同一轉陰陽也。圈手力在槍頭。騰蛇力在槍根。須久久練習。得悟入處。方知之。

槍之借棍有五。一降長。二關內。三禦衆。四夜戰。五舞弄。

倪近樓短槍未純。而竿子絕妙。余嘗問沙家法。須更學乎。倪曰。不然。子取竿極硬者。選馬家法用之。必勝。

余從其言。每困竿子好手。

近樓云。竿子手動則腳靜。腳動則手靜。手脚俱動。便無法矣。又云。竿子頭可軟。胸腰必貴硬。

冲斗云。閃賺細密。左右變化。不至犯硬。顛提局勢。闊大。諸勢相破。無不賴焉。其於槍法。已知犯硬之賤辱。

矣。而悞橫闊大二字于胸中。故其學與敬巖真如。畢竟相背。

冲斗云。彼立中平。我以他勢驚之。彼換他勢。我以中平破之。此言亦然亦否。各勢自能相破。不須收入中。

平也。

紀效新書槍法不及冲斗而言棍甚精。余取其通于槍者八條。

拍位早不得。遲不得。能見肉分槍。自知拍位矣。

決不可一發便要傷人。徒使自勢發盡。爲人所乘。

須知他力出何處。我不於此鬪力。姑且忍之。俟其奮力略過。新力未發。然後乘之。此語妙甚。

轉陰陽不宜太早。此深知甘苦之言。卽翁慧生所謂開槍宜先輕後重也。鴛鴦槍不出此。

一打一揭。步步向前。偏身着力。卽少林棍之五虎攔也。

剪打急起。磕起。磕復剪打。相連而進。彼不能發。此卽槍家入室語。

打在他手前一尺。余謂此拍位注解也。練戳革二三年。自知之。

用彼敗槍之法。連步趕上。且勿殺他。只管住他槍。此語甚妙。卽連擊也。

持棍後手宜留三四寸。以便換手。持槍必須盡根。余謂槍根當在掌心中。與臂骨直對。則靈活而長。

三家法辨不清。卽是邪說。不須更有邪說也。

叉鏟頭重。一被打卽沉下。連打而進。勝之必矣。槍若輕易發。必敗。

鐵十字。馬家隱微處也。

力大者。得技藝三分。便可降人。故不能深入。自用則可。教人則踈矣。

刀劍降長。必須拚命撲身。槍尖上去逼之。不得不發。乃能降之。稍鬆卽敗。此死中求生之法也。短槍于長。

槍亦然。

戳革是正。行著是變。工夫缺一不可。

正當前握手處。是槍之心。于此秤之。兩頭正平。方用得靈活。楊家槍長。其心必在前手外二三尺。雖大力者持之。終不能用馬家法。壓手故也。

淺可破深。深又可以破淺。輕可破重。重又可以破輕。緊可破疎。疎又可以破緊。實可破虛。虛又可以破實。直可破橫。橫又可以破直。正可破斜。斜又可以破正。下可破上。上又可以破下。中可破上下。上下又可以破中。右可破左。左又可以破右。長可破短。短又可以破長。真可破假。假又可以破真。進可破退。退又可以破進。○原衍而進又可以破退。以七字。今刪。有師承。有工夫。有悟門者。自能明之。孫子曰。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

之變而取勝者。謂之神。

余初學時。敬巖問曰。君之學武。爲意氣名高耳。我有二三捷法。只一月之功。可以眩俗。余曰。本以天下多事。故欲爲此。若止眩俗。不能殺中原流賊者。吾不學也。敬巖曰。若爾。非千日苦功不辦。須二年練戳革。一年學行著。方到小成。若要大成。必如我一世習練。方得。余深信其言。癸酉甲戌。練戳革無間時者二年。

行著甚多。豈能盡練。得其精要者。數法。可以稱通微矣。多而生。不若少而熟也。數著既熟。旋旋加之。以迄神化。

長對短，勿竟進，竟進必敗，進而忽退，又進則必勝矣。短當長，若長竟進者，易破也。于其忽退時，能追入粘住，不令脫去，則勝，不然必敗，難哉難哉。

洪轉曰：柔能制剛，弱能勝強，此卽中軟破硬之法也。彼以硬來，我亦以硬抵，是爲犯硬，力弱者必敗。力等而鬪久，何能必勝？若于彼用力剛猛之時，我行穿勾退步之法，以避其力，俟彼進深，猛氣已過，乃移身斜步扎之，卽巧法中之斜步單撒手也。此時彼亦無所用其力矣。又如我槍先發，彼以猛力提擊，我變爲軟，使彼氣力落空，然後相其無備之處取之，此皆以軟破硬也。又如彼此立勢，我乃假作硬勢進槍，彼亦以硬力革我，我却變圈串軟法扎之，謂之借硬用軟。又如立勢之時，我以軟勢吞吐進出，使彼不防。我于進後忽用硬力，疾速取彼，謂之借軟用硬。此中變于無形，動于無聲，學者不可不留意。觀轉公此段議論，見識高深細密之極矣。少林之槍，所以與峨眉有間者，封閉根本之工少，其于行著，未免因事制宜，不從根本而發，似乎下流塞水耳，非專以剛勁制勝者也。冲斗自取其性之所近，專抽少林剛猛之法以立教，偏于粗厲，其負少林者多矣。王子安文章爲才所使，以致腸肥腦滿，失江庚清瘦逍遙之度，冲斗槍棍爲力所使，以致掀天揭地，失少林強弱互用之意，其病正同。

敬巖于江南槍師，惟許程真如程冲斗，余于二君年齒相懸，皆不及識面，而皆得見其書，真如深會予心，冲斗道不同也。

真如云：普恩立機空室，練習二載，夫槍皆活法，豈立一機而可練習諸活法乎？予謂槍以封閉爲根本，其

所立機。只以練封閉者耳。當是製一大弩。以杆爲矢。張而發之。杆來深疾。不易革開。練至能開一杆。則以二杆前後相隨而發。加至四五杆而不傷身。則眼明手快之極矣。蓋人力所發之杆。畢竟不如弩發之疾。且無情可畏也。普師誠志士哉。世不二見也。

深究敬巖真如之異同。真如只學于普恩。一師而成。純乎純者也。敬巖自云馬家槍法。而緊要處全同。真如蓋初本馬家之法。由其工力專深。不覺不知與普恩合。而馬家帶棍之法。亦不驅逐。皆以槍法用之。由雜而純。既純之後。反以雜。故見其廣大者也。真如如昌黎。合下便是古文。自始至終。不帶六朝。敬巖如柳文。初本六朝。工力專深。不覺不知與昌黎合。其六朝之文。在集中反覺有別致也。

馬家槍二十四勢說

行槍不可有勢。勢乃死法。存于胸中。則心不靈變。況勢遇莊則得益。遇會家則受損。古訣云。他法行。隨法行。正謂此也。馬家槍本帶棍法。其所作二十四勢。惟上平、中平、下平。于立身處。不期而然。必合一勢。獻爪是扎法。擺尾是躲法。滴水以降。長禦衆。騎龍認針。以左右轉換。轉角以救急。摩旗以嘗試。鴻門中有拋梭槍手法。此十一皆是槍法所常用。餘若鐵牛、地蛇、拖刀。或可一用。外此則皆棍勢。與槍無干。但其傳已久。人將謂別有長處。故留之卷末。使學者見之。知所舍取云。

四夷賓服勢

古訣云。乃中平槍法。作二十四勢之元。爲六合之主。六合乃馬家槍名。足知二十四勢。馬家法也。是以峨嵋不言此妙變無窮。

跨劍開圈外門。此開圈裏門。二勢相對。

此勢雖正。然實畏下平。何況月兒側騰蛇槍。所以不得不變。古論云。儘頭槍中平槍破。謂戳其虎口。



指南針勢

古訣云。乃上平槍法。其類
近乎中平。而著數不離六
合之變。有心演悟。二十四
勢。可破其半。

大抵短降長。槍頭宜高。誘
其單殺手來。我倒下。槍頭
變爲滴水後。躡步而進。勝
矣。

冲斗云。頭高則犯拏攔。低
則犯提擄劈旗勢。槍稍高。
誘彼拏攔。我即閃賺。花槍
扎入。此說宜在上平。若以
解摩旗誤也。



十面埋伏勢

古訣云。乃下平槍法。門戶
緊于上平。機巧不下中式。
精于此者。諸勢可降。
冲斗云。彼立中平。我即立
此勢。以槍戈入彼槍下。可
擊即擊。可攔即攔。革開發
戳。彼不能守待矣。此語爲
得法。
此勢本以驚中平。彼若蜻
蜓點水。我不得不變滴水。
認針。皆下平之勢。下平滴
水後。手以次而高。槍以次
而下。



棍勢二十四。有立下卽是者。此三勢是也。有用而後成者。獻爪、擺尾、騎龍、認針是也。有擺出以誘人者。拖刀之類是也。立下卽是者。槍豈能離之用而後成者。槍雖無意于事。勢自隨槍而成。擺以誘人棍也。槍無是事。以此三條斷盡天下古今槍諸家槍法。

此種勢在我本無用處。而敵有用之者。故不可不知。

蒼龍擺尾勢

古訣云：乃擗退救護之法。雷轉風迴，驚破梨花閃賺。此勢有二用：身不大倒後者，後踡步進敵者也；身大倒後，俯著右膝者，脫騰蛇梨花等凶槍及救圈外敗槍者也。無故作此勢，彼若單殺手來，我擗起即勝。若後踡步進，右足釘我之，前足便立不起，敗矣。速退猶可換法，亦在此勢中救護。脚即吃槍還槍也。



青龍獻爪勢

古訣云。乃孤鷹出羣槍法。
勢勢之中。著著之內。發槍
札人。不離是法。
欲其深。足稍進可矣。此敬
巖真如祕奧。冲斗以活棚
對等爲此勢。救手。總是手
太猛。足不進耳。



滴水勢

古訣云。是顛提之法。順手
鳳顛頭。披撲中取巧。進勢
用騎龍。出可擱退勇。若還
破低勢。難同伏地槍。百發
百中。

顛提者。手一提卽顛起。左
右換勢也。

伏地槍大意同捲。凡低來
槍有二勢。皆戳虎口。一者
平來。一者蹲身。而槍尖高。
皆以伏地勢革之。



此勢後手陽仰過頭。後跣步于圈裏進。槍頭提至彼前手。卽勝。或于彼槍半帶擊帶擄。插下至地。剪步跳入。皆破地蛇之法。此勢拘步。卽少林之飛天夜叉。此與認針持久。卽爲虎口槍所破。朝天壓卵變滴水。滴水變伏地。伏地變地蛇。地蛇變白牛。白牛變中平跨劍。皆自然之理。

騎龍勢

古訣云。乃拗步槍法。迴馬
尙是虛勢。一變騎龍。更成
殺勢。騎龍。戩手。最長。
此勢于長槍用最多。短槍
以爲顛提之用。鐵牛耕地
地蛇怕騎龍。騎龍與鐵翻
竿。同用撲鴛鴦者。以其皆
是拗變也。騰蛇槍。月兒側
皆可用騎龍破之。脫之。
破小也。
此勢可破白牛。
又鏟進深。騎龍可脫。



美人認針勢

古訣云。乃儘頭槍法。好破地蛇。防他顛提。起手鳳顛頭。披閃認直戳。認針進步。乃用騎龍爲得勢。冲斗用後陶步。混于滴水。拗矣。

滴水用于圈外破地蛇。認針于圈裏破地蛇。

儘頭槍者。言槍尖插地。一躍而入。



抱琵琶勢

古訣云。乃白牛轉角槍法。
此非在場可立之勢。但勿
急槍時有所用之。
此勢畏騎龍伏虎。
此勢手法放盡。卽是捺。故
冲斗不論圈裏外也。
此勢蹲坐卽埋伏勢。放下
手卽地蛇槍。



太公釣魚勢

古訣云。乃摩旗槍法。諸勢可敵。輕挨緩捉。順敵提拏。進退如風。剛柔得體。拏攔不轉腕。謂之死手。以從此入頭者。日後必無月兒。騰蛇等妙處也。然轉腕者。一發不收。必不轉腕者。乃可輕可緩。不受敵侮。敬巖真如絕技。在此世人。但貴轉腕拏攔。則深入壺奧。而不知不轉腕者。有更深勝者焉。



鐵牛耕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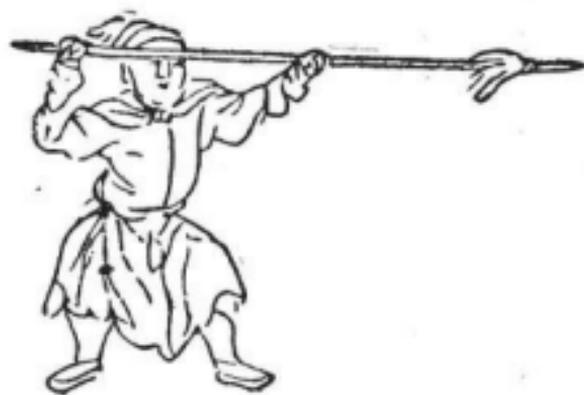
古訣云。乃急擣確槍法。硬去硬回。莫軟。惟有此槍無空。他能平伏閃吾槍。就使黑龍入洞。

此勢手法有二。硬槍擣確而入。軟槍捺彎而入。冲斗云。撲鴉鶉來硬打硬。若莫變勢另思量。謂滴水也。



闖鴻門勢

古訣云。乃拋梭槍法。遊場
追敵。必用拋梭法。乃不傷
人。訣雖極口贊此勢。然非
有祕奧也。
深進須用拋梭手法。不然。
槍尖過老。彼入我槍。曾敗
矣。



鋪地錦勢

古訣云。乃地蛇槍法。起手披揆急刺。高來直擦難饒。若他滴水認針穿。甦法死中反活。論云。伏虎槍。地蛇槍破。夫伏虎是左海馬。必以地蛇脫之。足知地蛇亦可以破海馬。冲斗此勢。用偷步進。卽鴨踏步也。



白猿拖刀勢

古訣云。乃佯輸詐回槍法。
逆轉硬上騎龍。順步纏攔。
棚靠。迎封。接進。弄花槍。就
是中平也破。
戚公云。迴伏之槍。俱是誘
我發戳。彼卽棚起。還槍。此
勢不能發戳。若打在左膝
髻。卽因四門槍說見。



推山塞海勢

古訣云。乃護膝槍法。高來搖旗挨捉。低來鐵帶顛提。中來如箭有虛真。可用鐵牛耕地。紀效解此勢云。彼長我短。蹲坐槍頭起高。漫漫逼進。彼扎來。一提粘住。用蒼龍擺尾步。趕進萬無一失。余謂此言只可用于單殺手耳。若彼用降槍勢。大難大難。



鶴子撲鶴勢

古訣云。乃撥草尋蛇槍法。
高接。雖用纏拏。逢中被擦。
直過。倘他擱退。把槍還滾。
手中平一剝。

此實有二勢焉。用鐵翻竿。
脚步打彼毛際者。撲鶴勢。
也不進。右足八字打者。撥。
草尋蛇也。紀效云。破伏棍。
須剪他手前二尺。



鐵幡竿勢

古訣云。乃外把門黃龍點
杆槍法。一截二進蛇弄風。
撲着鶴鶉不放鬆。
用撥草手法。兼此步法。方
是撲鶴鶉。出槍既長。又進
右足。故可以降長。
此勢右槍在左。即少林棍
之右八字。打左槍之行著。
名左扣步打。



靈貓捉鼠勢

古訣云。乃無中生有槍法。
進步虛下撲纏。賺伊槍動。
使梨花遇壓挑天冲打。
訣中有手法五步法一。
進步撲纏本勢已完。後乃
防變之詞。
壓卵溜沈槍等。
禦壓挑不如推。



伏虎勢。

古訣云。乃六封槍法。斜倒
硬上如風。退閃提攔纏捉。
他如壓卵。又朝天。鐵掃迎
封接靠。
退閃以敵言。
六封者。左右之上中下皆
無空也。
又鏟可用伏虎打之。



邊攔勢

古訣云。乃裏把門。封閉槍
法。守門戶。有纏捉顛。拏閃
賺。上穿指袖。迎股。倘他出
一槍。抱着琵琶埋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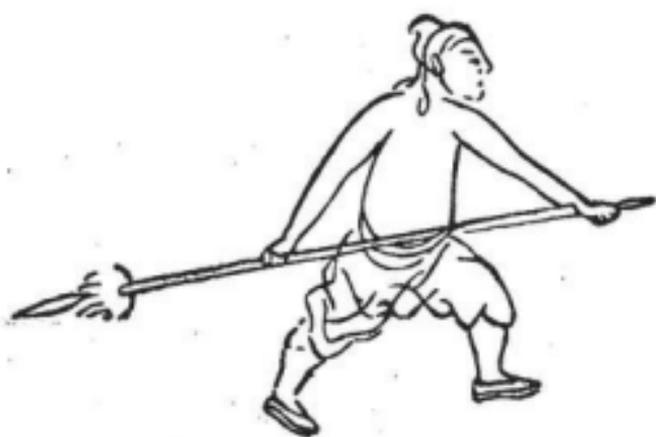
此勢前手陽。

此勢乃革戳脚者。若以革
中平。一遇閃賺。死無日矣。
冲斗云。彼槍來。我一攔至
地。顛起退槍。與江湖遊食
者何異。



跨劍勢

古訣云。乃裙欄槍法。大開門戶。誘他來逐。我中途擊。剝他虛。我實搖花槍。他實我虛。擱退救。跨劍與中平相對。槍根纏腰。古人立此二勢。自有妙用。冲斗以跨劍混于邊擊。既誤。又曰到地發戳其誤更甚。



朝天勢

古訣云。乃上驚下取槍法。
搖旗掃地。鐵牛耕。那怕他
拖刀詭計。



泰山壓卵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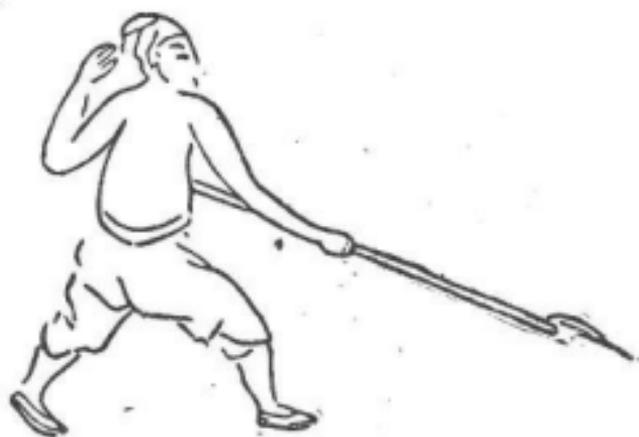
古訣云。乃鷹捉兔法。勢雖
高發。身中變異。任地埋伏。
地蛇冲。我又摩旗掃地。
朝天壓卵。今日峨帽絕不
言之。蓋棍法耳。古訣有此
者。欲大全耳。不必實用。



夜叉探海勢

古訣云。乃持槍行立看守之法。遇敵變勢隨機應用。無不中節。此勢彼打來。可點其前手。若扎來即不能禦去之可也。相近則上中下三平。猶慮其疏。相遠則無所不可。此等勢留之無用。

滄塵子曰。此二十四勢中。多有無關係者。以中平上平訣有六合二字。決其爲馬家法。故與少林切近。與峨嵋不甚合。古傳舊式。以是聊借而用之。



手臂錄卷之三

單刀圖說自序

唐有陌刀，戰陣稱猛。其法不傳，今倭國單刀，中華間有得其法者，而終不及倭人之精。每見單刀高手，平日侈言破槍，及至赴敵，莫不驚槍而往，則其實用可知矣。蓋短器降長，惟確鬪擁塞，槍至于不能出後手，乃爲短器所困，行列稍踈，短無破長之理。遊場槍之受破者，惟一單殺手。至于閃賺顛提，則槍猶畏之如虎。況單刀乎？程冲斗刀法，唯破單殺手，其踈可知。余法不然，單刀敵輕長之器，則避其虛而擊其實，何也？槍之虛處，變幻百出，必非刀所能禦，而實處惟有一桿，苟能制之，則無以用其虛矣。單刀敵短重之器，則避其實而擊其虛，何也？大棒鐵鞭，長斧木鏡，不可直當，必斜步偏身，避其重器，擊其身手，乃可必勝。擊虛之法，易見，而擊實之法，則在斫其槍桿，槍桿被斫，不斷折，必粘住，桿被粘住，則不能閃賺顛提，刀更進步，必傷人矣。削亦粘槍，而勢力不如斫大，進步又拙，是以次之。鈎革皆用刀背，槍得滑去，百變生焉。余選刀法十八勢，從下斫上，則有左右撩刀二勢；從上斫下，則有朝天斜提二勢；削槍則有左右定膝勢，出入于六勢之間，而可上，可下，可左，可右，可斫，可削，可進，可退，則有二拗步勢。實用止此八法，餘十勢不過小變其形以眩人耳。斫削粘桿，余本得之漁陽老人之劍術。單刀未有言者，移之爲刀，實自余始。安得良倭一親炙之。壬寅八月望前五日，古吳滄塵子吳爰一氏修齡識。

單刀手法說

單刀手法向有提下、鈎上、革左、革右之類。余以其不能制槍，故皆不取。唯倚劍術，斷取冲斗，斫削粘槍二法用之。斫削者，刀之大端也。然有大必有小，而後嚴固逸豫。故又取棍之鷄啄粟、槍之海馬奔潮，以輔之。蓋審勢必勝，則竟用斫削。若非可必勝，半虛半實，則此二勢實能羈縻聯絡于其間，以俟可乘之隙。若遇拙槍，二法即可勝也。斫有上斫下斫，上斫下斫各有左右，而又皆有子勢。子勢者，如子之輔父，非二非一也。削有上無下，而上又有左右，亦有子勢。拗勢，出入乎左右之間，如月之有閏，以成歲也。左上斫有斜提勢，右上斫有朝天勢，左下斫有左撩刀勢，右下斫有右撩刀勢，左削有左定膝勢，右削有右定膝勢。閏法有拗步削勢、拗步撩勢，而左獨立勢則朝天勢之子也。低看勢則左定膝之子也。上弓勢、外看勢，則右定膝之子也。按虎勢、拗步單撩刀勢，則左撩刀之子也。入洞勢、擔肩勢、單提刀勢、單撩刀勢，則右撩刀之子也。此十八勢，習之精熟，雖未能真合于倭法，而中國花法，皆退三舍矣。

左定膝勢

槍來將身坐後成低
看勢用寒鷄點頭手
法又深來退前足成
上弓勢極深來然後
削之凡削後進步用
海馬奔潮。



右定膝勢

上勢進後左成此勢。

用法與左定膝同。



拗步削勢

法見序中



拗步撩勢



斜提勢

先立上弓勢。槍扎脚。
刀提開。列身誘之。成
此勢。槍必深入。刀移
前。足于左。進右足。從
上斫之。



朝天勢

槍右來。前足開左。進
左足拗斫之。名左八
字。槍左來。前足開右。
進後足順斫之。名右
八字。獨立勢用法。不
出于此。移前足。進
後足。刀從上而下。可
變右撩刀勢。



左撩刀勢

開右門，槍來前足，門
左進後足，刀自下而
上。



右 擦 刀 勢

大 意 同 上。此 二 勢。倭
之 絕 技 也。



獨立勢



低看勢



上弓勢



外看勢

此勢直立。誘槍戳來。
然後蹲坐。成上弓勢。
以削之。蓋槍高身低。
乃便于削。



按虎勢

開前足卽單撩刀勢。

開前足進後足卽拗

單撩勢。



拗步單撩勢



入洞勢

入洞、擔肩、單提、皆變
單撩刀勢、只進一足
卽拗撩刀勢。



擔 肩 勢



單提刀勢
此右掖勢爲第。



拗步撩刀勢



單刀圖說後序

槍若單殺手直進。刀之勾格。足以制之。槍若閃賺。類提虛進。刀之斫削。足以制之。而更有可畏者。則在槍之大封大劈。蓋去身既近。而上下左右。處處攔截。不可得進步。又處處可以發戮。不知倭人有何良計。若惟余所遇之刀師。言此未有不嘿然者。余故曰。刀無破槍之理。槍拙而被破。非刀之能也。必也。確關壅塞。至槍不能出後手。乃爲刀之勝場。而劫營巷戰。亦其類矣。此非空言。蓋以余之槍破余之刀。而深見其甘苦者也。敢不詳說之。滄塵子吳爰一氏修齡識。

手臂錄卷之四

馬家槍考

王圻續文獻通考云。槍之家十有七。曰楊家三十六路花槍。其分出者。有大閃竿。小閃竿。大六合。小六合。穿心六合。推紅六合。埋伏六合。邊欄六合。大封閉。小封閉。名曰馬家槍。上十八盤。中十八盤。下十八盤。曰金家槍。曰張飛神槍。曰五顯神槍。花槍七十二勢。曰拐突槍。曰拐刃槍。曰錐槍。曰梭槍。曰槌槍。曰大寧筆槍。曰拒馬槍。曰擣馬槍。曰蛾帽槍。曰沙家十八下倒手竿子。曰紫金標。曰地舌槍。余謂槍之元神只有一圈。用圈盡善者。馬家蛾帽也。盡美者。沙家楊家也。卽此四家。馬家蛾帽合而爲一。沙得馬之少分。楊又兩取于其間。則四家本一家也。餘十三家何以爲槍法不圈。非槍圈則不出于馬家蛾帽矣。張飛拒馬之類。不過一時口語所成。非真有十七家之法也。夫馬家槍敬岩雖以自名。而絕無上十八盤等法。則其于馬家尙有可疑。惟程真如親得于蛾帽。確有可據。而槍法與敬岩悉同。則敬岩其亦蛾帽矣。至于楊家馬家之人之時之地。皆無可考。沙則關中衛職。蛾帽則僧普恩。普恩真如親受業者也。真如小于敬岩十餘年。敬岩以崇禎乙亥卒。年六十外。

古論註

上遊場撥草尋蛇。上下遊場秦王麾下。此雖古法。今不必也。

一截。程真如有截法。見行著。

二進。顧橋竿勢中有此語。

三擊。見革法。

四纏。即纏槍。

五攔。見革法。

六直。見關鴻門勢。槍頭。槍根。前肩。後肩。前脚。後脚。皆直。爲六直。

大遊場秦王摩旗。即前意。

鐵掃子逼無路。見行著。

裙攔槍。即跨劍。此三句疑有誤。

伏虎槍地蛇槍破。解見本勢。

地蛇槍儘頭槍破。解見本勢。

儘頭槍中平槍破。解見本勢。

中平槍槍中王。諸法皆從此出。又能破諸勢也。

高低遠近多不妨。高來有勾剔等勢。低來有提擡等勢。遠謂鴻門迴馬。在遠作勢者。近謂梨花騰蛇。深入過我者。

高不攔。低不擊。中間一點難招架。所以平日只練擊攔也。此句言革法。

去如箭來如線。此句言戰法。

指人頭扎人面。泛言哄誘。

圈裏搭圈外看，圈外搭圈裏看。所以防閃賺顧提也。

高低遠近多看見。看見故不妨。

你槍扎我槍掣。常道也。

你槍不動我槍扎。不動謂立勢把守。扎謂梨花等。非直戰也。

槍是纏腰鎖。余註此篇專爲此句。將以爲敬嚴真如之證據也。夫掣攔而槍根稍起。則全體皆浮。彼之變弄百出矣。必槍根低于槍頭。而後全體堅實。不困于閃賺顧提。卽以我槍頭制彼槍根之理也。纏腰只是正勢。言其變或當毛際。或著脚面耳。冲斗大封大劈。槍根當胷矣。其謬可知。

先扎手和脚。扎手謂制其槍根。扎脚謂制其影手步等。

扎了手和脚。閉住五等都路口。

他法行。隨法行。脫化處者。方合此語。東坡所謂江至石鐘山而奇出也。

中平六路總變化有多般。六路謂左右各有上中下也。

疾上又加疾。扎了還嫌遲。隨法行者。惟疾。稍有愈爲之必遲。

槍有三件大病

身法不正是一大病。著著有身法。工夫純粹。嚴師琢磨。方免此病。

當扎不扎是二大病。不能隨法行也。余深恨之。曾見敬嚴。故自恨也。

三尖不照是三大病。上照鼻尖。中照槍尖。下照脚尖。

沙家竿子用法說

槍有根有腰。有胛有頭。如丈八竹槍。以根前八尺爲腰。腰前六尺爲胛。胛以前爲頭。硬槍自根至頭皆有。力皆可用。竹槍之頭虛軟。凡硬槍以頭制勝之法。皆不能用。唯虛搭虛顛及一戳耳。兩竹槍相對。我槍腰硬。適當彼虛軟之頭。終無以用我力。凡所持以革人者。惟槍胛耳。是以十字步而進。剪步而出。其間鳳點頭不過左右拋洒。以眩人目。絕無硬槍縱環騰蛇等妙用。夫九尺七寸。可謂短矣。而自根至尖皆有用。丈八可謂長矣。而惟用其胛間六七尺。是則短者反長。長者反短也。短則槍法自必淺小。故君子不貴之。特爲行間兵卒之用。故謂之驟也。

臨陣兵槍說

臨陣者。戚少保所謂千百人成列而前。一齊擁進。轉手皆難者也。兵槍者。教之易解。學之易能。用之易效者也。冲斗云。臨陣無過大封大劈。此時人心惶遽。唯有槍擊地而已。大封大劈。甚類擊地之常情。而借地勢激起。易以發戳也。至于數十槍手。截路守伏。行列疎寬。可以轉退出入者。則有冲斗所云。進退關殺。以鳳點頭爲最疾。如敵人敗走。我將槍頭點地。或閃左。或閃右。趕進。將近戳之。彼若革開趕來。我將槍頭拖

拉點地退走。離開卽有救手。余謂此比前進一階矣。更進乎此。則教以顛提。冲斗云。圈裏截去。于彼擊時。我槍轉至圈外。著之。余謂此更進一階矣。人能熟習大封大劈。必勝之兵也。能鳳點頭。選鋒之兵也。精于顛提。臨陣必勝之鬪將矣。冲斗論槍。遠勝紀效新書也。

諸器編說

槍以一直條。故難用而多奇。又有旁枝。故易用而少變。少變故藝家不貴易用。故兵卒之庸下者宜之。而凡爲鏢。爲鏢。爲筊。爲銳。皆不出此。布帛肉粟。固不能比于錦繡珍錯。而林林穰穰之民。若必恃錦繡以爲賤。珍錯以爲飽。飢寒者寧有既乎。雖謂又鏢之倫。貴于槍焉可也。今世峨嵋之槍。少林之棍。日本之刀。專門名家。多爲世所稱。而雜器鮮有聞者。亦以不甚貴重之故。余廣求師說。亦無大奇奧者。槍之緒餘而已。何可深論。以其爲行陣所不可少。故作此以附于槍法之末焉。

又說

又之制鐵頭勿重。重則壓手。木杆勿短。短則不能傷人。故頭止一觔。中鋒挺出三四寸。柄長八尺。營造尺也。根有瓜鏢。重倍于頭。左手在前。如槍之法。則適用矣。紀效新書所言。皆又之實用。可遵可信。而余則于其中又舉要焉。何也。槍本一直條。而善用槍者。能有橫力。于彼掌中。擡去其槍。又有橫枝。豈可舍此意而別求用法。故紀效七勢。如朝天。進步。伏虎。擎槍。騎龍。架槍。余皆不取。唯取中平一勢。而專意制槍之左手前二三尺。槍于上下左右截來。又卽隨法而行。得一著幹。轉腕進足。直傷其手。無不勝者。然須全用槍法。左

手在前。乃得變化如意。考又之名家有五。曰雄牛出陣。曰開山七埋伏。曰番王倒刀。曰直行虎。曰稍攔跟進。稍攔跟進。卽民間所用重頭短柄。紀效所斥者也。餘三法皆不如直行虎之捷。直行虎比之余說稍爲近之。

狼筥說

狼筥。紀效所言甚善。鋒重半觔。旁枝十三層。不足者縛而足之。檀木續根使重。則其身虛靈。此器紀要有六勢。而余以闌下。架上。鈎開。三勢爲主。架上卽槍之剔。闌下卽槍之提。鈎開卽槍之抱琵琶勢。言乎手法。則紀效所言。前弓後箭。陰陽要轉。兩手貴直。推步如風。十六字盡之矣。余見一筥師。以布縛筥。掛于項而用之。極爲省力。夫筥無戳手。如此甚善。而倪近樓用筥。則左手在前。全同槍法。倪精于竿子。故自出新意。如此。人苟得沙家法三四分。卽第一筥手也。

藤牌腰刀說

自戚公立法以來。江南刀牌手。于兵居五之一。然能如紀效所言。可以入槍者絕見。蓋槍又長兵。雖失其精微。而渣滓猶有可用。刀牌器短。精微旣失。卽同赤手矣。琴瑟箜篌。若無妙指。不發妙音。用兵者勿以戚公之嘆美刀牌而輕用之也。紀效八勢。唯低平勢發標誘敵者難用。餘皆兵卒之指南。但此器輕短一遇大棒立困。不可不知。

大棒說

紀效棍法勝于其槍十倍。可比程冲斗之少林闡宗。然過于高深。兵猶難語。况于甘爲人下之火兵乎。余見少林有一家棍法。名曰五虎攔。唯一打一揭而已。打必至地。揭必過腦。平平無奇。殆如農夫之墾土者。而久久致工。打揭得勢。則少林諸法亦甚畏之。不可以平平而輕視也。火兵教棒。五虎攔最爲宜稱。

劍訣

漁陽老人教余劍術。且曰。此技世已久絕。君得之。慎勿輕傳于人。余恐此技終致不傳。又顧念老人之語。故不著說而作訣焉。

長兵柄以木。短兵柄以臂。長兵進退手已神。短兵進退須足利。足如鸞兔身如風。三尺坐使丈八廢。余擅梨花三十年。五十衰遲遇劍仙。劍術三門左右中。右虎中蛇左曰龍。手前身後現刀勢。側身左進龍門亟。身前手後隱刀勢。側身右進虎門易。二勢用手身誘之。彼取我身手出奇。黠者奇正亦能識。舍身取手主擊客。我退我手進我身。左翻右躍如獅擲。虎躍不入龍。龍翻不入虎。龍翻虎躍皆蛇行。直進當臂不可阻。左右進退有虛實。六法相生百奇出。彼退我乃進。彼退有奇伏。彼進我亦進。彼進乃窮蹙。撲身槍尖迫使發。死裏得生坐鐵屋。嘗以我矛陷我劍。矛多虛奇劍實戰。當其決命爭首時。劍短矛長皆不見。自笑學兵已白頭。初識囊中三尺練。

雙刀歌

島夷綠海作三窟。十萬官軍皆暴骨。石砧瓦氏女將軍。數千戰士援吳越。紀律可比戚重熙。勇氣虛江同。

奮發。女將親戰揮雙刀。成團雪片初圓月。麾下健兒二十四。雁翎五十齊翕忽。烏夷殺盡江海清。南紀至今推戰伐。天都俠少項元池。刀法女將手授之。乙亥春杪遇湖上。霜髯偉幹殊恢奇。謂余長矛踈遠利。彼已填密須短器。繞翠堂中說祕傳。朔風六月生雙臂。俠士不久歸天都。余手精熟如鼓枹。猶意左右用如一。每當確鬪多齟齬。眼前兩臂相繚繞。殊覺神思非清虛。後于漁陽得孤劍。隻手獨運捷于電。唯過拍位已入門。頗恨不如雙器便。乃知昔刀未全可。左右並用故瑣瑣。今以劍法用右刀。得過拍位乃用左手。眼清快身腳輕。出峽流泉風撼火。始恨我不見古人。亦恨古人不見我。

筊槍說

馬家槍神化之技也。聽其為畸人絕學。而不必責之于將。如蘭亭樂毅。豈徐浩誥勅李邕碑板之用哉。楊家槍碑板誥勅之書也。正宜于將而不可責之于兵。于兵相宜者。莫若沙家竿子。體輕長而法簡易也。余因其輕長而甚簡易。乃有筊槍之作焉。筊槍者。槍而兼筊者也。夫狼筊旁枝一十有三層。可以禦矢。可以禦馬。可以禦滾刀。可以禦長槍。器之至善者也。但重笨而不能殺人。是其所短。筊槍之制。即于竿子胸留旁枝四五節。雖不能禦矢。而極得其力。何也。槍唯一直條。故難用。又子左傳云。用師子焉。其形若中。有橫枝。即易用。而鐵頭重大。不稱長竿。造之又多費。今筊槍有旁枝。擊擱易使。有叉子之用。一利也。無叉子之費。二利也。藤牌不能入。三利也。可以制長槍。四利也。即用槍法。兵不更學。五利也。有五利而無一費。何善如之。余于擊刺留心三十年。其中有四五年習練之工。深知甘苦。屢折槍師。故敢改作。非如他書生空言而已。倘不見

信。請得竿子好手。與余筭槍一試之。

後劍訣

劍器輕清。其用大與刀異。劍訣實有所隱。恐古人之心。終致淹沒。故又作後劍訣一絕。微露之。劍術真傳不易傳。直行直用是幽元。若唯砍斫如刀法。笑殺漁陽老劍仙。

手臂錄附卷上

峨眉槍法

義帽僧 普恩 立法 海陽弟子程真如達意 古吳後學吳 爰 輯

昔蚩尤悖叛。而涿鹿興師。攻擊之用始備。自此而代有征伐。如干將、莫邪、風胡、薛燭、蒲元之儔。皆極奇。盡巧。神鑄鬼銘。兵器器用。未易更僕數也。乃譚藝者。必以槍爲首。稱其爲諸器之門戶也。若沙家竿子。馬家六合。進退奇伏。跳盪盤旋。亦有能事。但開張漫衍。非夷原曠隔。未易設施。若遇險阻。卽窘束矣。而短槍則地之大小。險夷無往不利。洵絕技也。承平既久。武備日弛。世鮮其傳。西蜀峨嵋山普恩禪師。祖家白眉。遇異人授以槍法。立機空室。練習二載。一旦悟徹。遂造神化。徧遊四方。莫與並駕。屬余客遊蜀中。造席晤言。師每首肯。問及武事。則笑而不答。余揣其意在求人也。因與荆江行者月空禮師請教。師命余二人樵採山中。經歷二載。師笑曰。二人良苦。庶可進乎。我有槍法一十八扎。十二倒手。攻守兼施。破諸武藝。汝欲採久而得心應手。不知身法臂法。已寓于是。遂教余二人動靜進止之機。疾遲攻守之妙。久之。余南還。又訪沙家槍馬家帶棍槍。則意味疏淺。校之余師之法。相去遠矣。余敘其法。不忘所自。命之曰峨眉槍法。苟非其人。千金勿示。其珍之哉。海陽弟子程真如謹。

治心篇

用技易。治心難。手足運用。莫不由心。心火不熾。四大自靜。泰山崩于前而色不變。麋鹿起于左而目不瞬。能治心者也。法曰。他行任他行。他搭由他搭。惹動真主人。龍動如摧拉。

治身篇

持龍之道。身心爲本。身法不正。則心無主。而手足失措。持龍不固。進退無節。機局荒唐矣。故曰。心動神離。神疲氣必虛。

滄塵子曰。練習之工。積如邱山。則心身不治而自治。不然。起心治心。祇益其亂而已。此真如言外之意。讀者不可不神會也。

宜靜篇

持龍貴靜。靜豈易言。必身心皆治。而後能靜。故持龍如峙嶽。如止水。滑之不濁。觸之不搖。機深節短。使人莫測。龍靜不可太凝。凝則勢久。勢久則心意沉。而龍僵矣。故曰。金龍不貴魚龍貴。野鶴無糧天地寬。

宜動篇

動者爲行龍陽也。其性剛。其德暴。持龍者。當知其暴。制其剛。流和二法是也。如行雲流水。電射風颿。恍惚變幻。乍潛乍現。或有或無。與神消息求之。莫得其端。視之不見其跡。乃行龍法也。然動亦不可太過。太過則勞能。勝人者鮮矣。故曰。呼吸如經。其精愈固。來迺有節。其妙無窮。法曰。始如處女。後如脫兔。和暴制剛。卽敬巖所謂脫化也。不脫化。遊場多敗。勝亦牛鬪耳。

攻守篇

攻者擣其虛。守者備我瑕也。攻則一十八扎。隨機而運。虛可實。可遇衆龍。則鴛鴦更妙。守則十二倒手。劈可蓋。可遇衆龍。則纏撲爲佳。即石之纏擊纏纏不攻之攻。降槍倒手是也。不守之守。鴛鴦扎法是也。攻爲陽。守爲陰。降槍倒手。陰中之陽。鴛鴦扎法。陽中之陰。陽中之陽。連扎帶打。攻守均堪。陰中之陰。和槍倒手。龍不兩着。息刀養神。無如此善。迴龍扎法。手中最利。謂之截龍。帶打扎法。攻擊莫當。是曰狼手。攻守之法。該括于斯。故曰。有開無扎。豈得傷人。有扎無開。焉能守己。法曰。善攻者。攻人之所不守。善守者。守人之所不攻。

審勢篇

兩龍相當。先審其強弱虛實。施之以強。以觀其弱。施之以弱。以觀其強。施之以速。以觀其遲。施之以遲。以觀其速。施之以守。以觀其攻。施之以攻。以觀其守。法曰。審敵之虛實而趨其危。

形勢篇

龍未形時。先須得地。我取高而與彼以下。我取夷而與彼以險。我取晦而與彼以明。我取陰而與彼以陽。我取長而與彼以短。我取勁而與彼以柔。取高則彼不能侵突。我得乘勢而臨之。取平則彼不能馳騁。我得那移而進之。取晦則彼不見我形。因而擾之。取陰則彼爲日所眩。因而欺之。取長取勁。則彼不能攻我。因而困之。先發制人。莫若虛扎帶打二法。與捲槍擊槍二倒手四法互出。人無所措手足矣。

戒謹篇

薄地還宜避。侵晨莫向東。燈前不舉手。月下勿持龍。最惡時多酒。偏嫌腹已空。好勝休交姤。當取莫教鬆。此言遊場臨敵不論。當取莫教鬆。旨哉言乎。是謂八戒。不知者不與言。不仁者不與傳。談元授道。貴乎擇人。

倒手篇

有劈槍倒手。有纏槍倒手。有流槍倒手。有和槍倒手。有擊槍倒手。有蓋槍倒手。有提槍倒手。有撲槍倒手。有鈎槍倒手。有封槍倒手。有挑槍倒手。有捲槍倒手。劈貴坐膝。槍頭起不過五寸。直劈而下。後手一出。以擊其手。纏者。先虛搭。彼轉下。我從上轉右而下。彼又從左轉上。我又從下轉左而擊之也。流者。龍來或左或右。我身稍退。隨其左右而劈之。待龍老直擣其主人。和者。擠挨搭托也。即後所謂先輕開也。擊者。左右擊之。即繼以纏。入死龍之法也。蓋者。進步斜壓其槍也。彼動即截。提者。革低來槍者也。槍根最高。惟提槍根高。撲者。似捲而打也。鈎即攔也。其緊密者。肘貼脅下。封即拏也。挑者。彼蓋我槍。我伺其起。槍稍鬆。即挑起。扎之也。捲者。開步蹲坐而拏。直至彼前手取勝也。此十二倒手者。開槍之法也。

扎法篇

有單殺手扎。有左右串扎。有左右圈扎。即石之變穿。有穿簾扎。即顯提。有帶打托。有左右插花扎。有投壺扎。石名穿。有實扎。有迴龍扎。石名說。有截槍扎。即石之木雞。有無中生有扎。有迎槍扎。有虛扎。石名圖。有月牙槍。有子午槍。有騰蛇槍。有鴛鴦槍。有降槍。單殺手者。進步盡手扎之。傷人雖猛。自亦有空。不可輕用。唯恃騰跳。石名倫槍。

先以帶打，則無虞矣。串即流俗通行者，粗法也。而峨帽用之，別有神解。圈者，串而串也。穿簾者，即顧破叉鏡者也。帶打者，撲擊發扎也。與冲斗不同。插花有左右，破叉鏡投壺破地蛇之扎也。實扎不下招架，開前足扎後手，迴龍扎者。就岩名。彼槍來，我隨槍稍退，彼收槍，我乘虛而入。戳者，輕用擠挨手法，開之即扎也。無中生有者，于彼纏槍中退出，而用迴龍槍也。迎者，兩來槍而我中彼開也。虛扎者，串之無影者也。月牙者，串而子午也。子午者，單殺手之神妙者也。騰蛇者，纏環之扎也。坐膝進步，龍頭稍高，左右連扎，妙在手法以制其動，然勿多遊以衰我氣。降槍者，龍來我斜壓之，不令得起。彼挑起即擣其主人，彼不挑，待龍老即進。此十八扎者，攻人之法也。

破諸器篇

槍破諸器，用各有宜。帶打穿籬，左右插花，破叉鏡也。勾撲破鞭劍也。長竿雖利，提擊可降。雙刀雖奇，帶打必落。三停偃月，虛串用而亡精。神棍一根，降槍舉而束手。虛迎兼用，挫戟鋒銜。插花互施，入牌門戶。破龜要訣，悉吐於斯。帶打可以破提刀勢，而不能破風雷滾轉。

身手法篇

身法乃藝之門戶，進退盤旋，皆由身法。身法既正，則十二倒手，十八扎法，無不應心矣。手法，凡開槍後，手低則堅實，頭起不過五寸，惟提後手則高。捲槍之法，前捲後出，無不傷人。纏提蓋擊，觀彼來龍，為左為右，進步即勝。勾撲和封，盡在兩手。實扎移身而進，鴛鴦開法行移坐膝，須身法躲閃，乃生死之門。子午月牙

兩手微細工夫。單殺手左右插花。全賴騰跳進出。連扎帶打。劈槍皆爲狠手。

總要篇

翁生補作
潤庵東山人

持龍之法。貴乎坐膝。身心手足相應爲佳。凡扎之求中而中者。未盡善者也。盡善者。不求中而中。不求中而中。人之所不及防。神妙莫測。求中而中者。以巧取人。爲彼識破。則反受傷矣。凡倒手。身心手足之運用。不離尺五。坐膝如鴛鴦纏和流降是也。身心相契。手足相孚。動則必當。來急勿忙。安閒久熟。自然中節。凡欲開人。先須守己。勝乃可全。若欲先發取勝。雖半勝也。凡開槍先輕擊。近彼手乃重。起手重則無救。應輕重疾徐。貴相當也。龍來宜輕開者。恐彼陰陽互變。流而未定。我用重力。則顧右失左。顧左失右矣。故以輕開降住。使不得左右變幻。龍老則爲我有矣。當取勿令鬆。謂不可放過也。若先發扎人。宜臨犯其穴。必須留性。以防其挨龍直下。深宜戒之。凡應酬須知虛實。先爲運補。得宜爲妙。譬如彼龍虛來。我但用輕開之法。彼必于我空處盡力實來。待臨主人二寸許。然後身心手足俱到。用纏降之類。斜挨來龍。直犯其主人。無不敗矣。諸扎法倒手。無一不善。攻守並得。超羣絕倫之學也。

真如之沒。後於敬巖十年。時遊吳門。竟不一見。抱恨何極。此書其手授翁惠生朱熊占者也。壬寅冬初。熊占以惠余。字字珠玉。如見其人。可寶也。滄塵子吳父敬誌。

評程真如義帽槍法

余彙集諸家之槍。遂得五百餘法。以皆棍雜槍故。至如槍棍本二器。豈可等視。逐末法愈多而槍意愈失。

二家之法，徧行海內。知槍棍之辨者，誰乎？余所師者，石敬巖也。其于習練門路最正，工力最深，手臂最熟。晚年棍棒刀牌，入手皆化槍法。故于槍棍之界，不甚留心。余自于五百法深思久用，乃得其辨。而徽州程真如所著峨嵋槍法，唯有革法十二，扎法十八，不言立勢，不言步法。卓哉！絕識家之正法眼藏也。然敬巖溜川之法，有以制百法者也。三十法中無之，彼豈不知？蓋不輕洩于楮墨耳。其他行著，亦不可廢。故余書合收百法，左右敬巖，真如博約之間。

馬沙楊三家槍式說

馬家木槍長九尺七寸，根大盈把，尖徑半寸，腰硬如鐵，重六七斤。惟此一式。沙家竿子丈八至二丈四止。過此人不能用矣。楊家亦木槍，丈二至丈八皆有之。短者硬，長者軟。夫槍之長短軟硬，用法如黑白之不相借。若三家槍式不明，則用法安得不混哉？冲斗之病，亦在於此。敬巖雖有九尺七寸之語，而未問其爲周尺爲工部營造尺，當更考之。考工記云：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則知人身五尺，槍至丈五爲正。楊沙非法也。

馬沙楊三家用法說

馬家槍短硬，其用在兩腕，臂以助腕，身以助臂，足以助身，以成全體。沙家竿子長軟，其用在兩足，身以助足，臂以助身，腕以助臂，以成全體。楊家長短軟硬無定體，故腕臂身足亦無定用。丈二者倚馬家法，丈八者倚沙家法，而丈六者倚丈八，丈四者倚丈二。今但舉馬沙之法言之，而楊家在其中矣。所謂馬用在腕

者何也。馬家擊攔兩腕之陰陽互轉。百變藏於其中。神妙莫測。實爲槍之元神也。臂以助腕者。以臂之高。下伸縮。助腕之陰陽互換也。非臂打也。臂打者。棍法也。身以助臂者。以身之蹲立前後。助臂之高下伸縮也。足以助身者。前後左右稍稍移動。以脫彼槍尖。非剪刀步十字步也。此馬家大或。所謂沙家用足者。何也。竿子長軟。兩腕雖陰陽互換。但可以助順臂力。使無倔強而已。實不能用馬家之法。擊攔盡處。槍尖正搖。戩卽斜去。搖定而戩。彼已走出。苟非十字步追之。戩何能及。此時槍之勝負全在足之遲速。此一故也。硬槍妙在進。進則煞。軟槍妙在退。退則活。足不能如風。不能進退矣。又一故也。是以竿子之用。雖在兩臂。而余以爲用在足也。身以助足者。探前以助進勢。倒後以助退勢也。臂以助身。腕以助臂者。身足既熟。則腕臂不過用馬家槍之緒餘而已足也。此沙家大意也。所謂楊家丈二倚馬家者。何也。鎗尙短硬。尙可用馬家法也。所謂楊家丈八倚沙家者。何也。槍已長軟。不得不用沙家法也。所謂丈四倚丈二。丈六倚丈八者。何也。平日習丈二。而臨陣患其短。平日習丈八。而臨陣惡其重。故改用丈四丈六。原無本法也。要而言之。馬家沙家各自爲法。楊家出入乎其間。而不能盡馬家貴重難得。如馬沙家賤而使用如驢。楊家不馬不驢。驢也。

楊家槍說

馬家槍身短而法奧。身短非精絕者不能臨陣。法奧則心粗者不能教學。一軍萬人。安得人人爲石敬嚴乎。楊家之法。專爲行陣粗人。故槍身加長。槍圈加大。使勇力粗曠者易學。丈二者。用馬家之手法。而去其

精微加以猛厲。丈八者用沙家之步法。而去其纏搭。加以劈打。然手法皆圓。不失槍意。少林本不知槍法。妄以棍法爲槍。程冲斗張大其說。技熟力驚。家富名高。江南翕然尊信。於是大封大劈之教。徧於耳目。而楊家槍法壞矣。苟不有敬巖。真如人安從識其誤哉。

革法一篇

馬家革槍常法。拏攔革中。鈎剔革上。提擄革下。行著別論。

拏持槍前手陽。彼圈裏截來。轉陰向右革之。未拏是中四平。已拏成跨劍。初學拏必重大。練使輕小。拏須于掩中求悟。不然輕小還有病。有口授。

攔與拏相對。未攔是跨劍。已攔成中四平。初學攔必輕小。練使重大。更圖脫化。拏攔槍根不起。古謂之纏腰鎖槍根起者。邊拏邊攔是也。止革低來槍。混爲拏攔。以革平來槍。俗師大病。邊拏邊攔槍根。雖稍起。手法自圓。非打地也。冲斗又以大封大劈混之。并以混拏攔。而槍法大壞矣。

鈎革圈外截頭者。中平亦有時用之。有口授。

剔革圈裏截頭者。提擄見後。

小封拏之緊小者。

小提攔之緊小者。拏攔久熟。漸漸收爲緊小。遊場變化如神。此敬巖真如心血也。

冲斗評此曰。小巧用耳。以少林棍之見識論。峨帽槍。真是隔靴搔癢。

捲 又名伏地槍。有口授。只此一法。百戰百勝。革法至此。百尺竿頭矣。已上馬有沙無。

邊拏 邊攔 卽拏攔而槍根起至胸。竿子長軟。拏攔後手不起。則不煞。故竿子之拏攔。只是馬家之

邊拏邊攔。拏攔我槍脇。着彼槍脇。邊邊拏攔。我槍肚。着彼槍背。辨不清必鬆。

提 革圈裏截脚。槍尖至地。彼槍死于右。

擄 革圈外截脚。比提加腰臂一擺。彼槍亦死于右。已上馬沙俱有。

石劈 冲斗之劈。槍根起高。槍尖至地。敬嚴之劈不然。有口授。

削 又名刺。石劈之輕者。用于低處。名撲。

打揭 卽雞啄粟。真如名帶打扎。有口授。

切 與削相似。而有口授。

大封大劈 兵卒庸愚。難以學槍。只此百日可用矣。有口授。不止于冲斗法。已上馬家借棍法。

行著

戳革在行著用者。迴與練時者不同。不可以戳革論也。身法步法。大抵與二十四勢相出入。

半拏 半攔 二法亦和槍也。有口授。

磨旗 拏攔之不轉腕者也。有口授。半磨旗 亦和槍也。

白拏 白攔 我先發。有口授。破白拏 破白攔。須於空處戳之。有口授。

擠 用小小右偃月形有口授。 挨 用小小左偃月形有口授。此二法真如有扎者名截槍。無扎者

名和槍。

挑 地蛇勢所用有口授。 擗 揭之大者從下而起。

擗退 手擗而身退也。 托 前手向右。 搯 前手向左。

小提 提之小者。 捺 與小提相反。 推 單手推也有口授。

逆敲 卽兩手推有口授。 點 蜻蜓點水所用。

葉底藏花 破中平有口授。 研 有口授。

圍擊 圍而擊也。 披撲 捲而深撲之也。 法皆似香烟篆。

拖 我槍敗于地彼槍戳來我拖進以橫力開其槍。

反拖 仙人坐洞所用。 鐵幡竿 有口授。 白蛇弄風 有口授。

穿 真如謂之投壹扎有口授。 白捲 破高頭槍破白捲。 有口授。

通神 捺之頭高者也。 直符送書 擠之頭高者。

左右顛提 探水之法也真如名穿籬扎有口授。

隨龍槍 禦串槍者有口授。

反擊 反攔 有口授。 二法敬巖心血也。又名纏拳、纏攔。有口授。

纏槍 有口授。冲斗謂之蛇蟠槍。真如破纏。用無中生有扎。

無中生有 有口授。左右插花。冲斗云。提槍斜步而進。以探其動靜老嫩。

披閃 輕白攔以動其槍。而換勢于右也。意與顛提同。

撲纏 先撲又纏也。有口授。滴水打。以滴水進步而劈之。

滴水反攔 滴水進又反攔之。有口授。

木雞槍 又名鎮守邊牆。真如謂之截槍扎。有口授。

直走大梁 破鐵牛。有口授。懶漢鋤田。亦截槍之類。有口授。

梨花滴水 破下平。有口授。

金鷄獨立 破戳前足。白蛇登樹。破戳前足。青猿獻果。破戳頭。紫燕投林。破戳頭。

擊下即戳之。有此四法。故曰高不攔。低不擊。

蜻蜓點水 破梨花弄風。有口授。

鐵掃帚 冲斗云。彼立中平勢。我一擊。雙足一跳。又一攔一跳。彼守勢不得。即發戳。余謂此但欺低手耳。

一遇閃。立敗。

仙人坐洞 此右肩在前之反勢也。初時我于圈外進右足。以鶴子翻身戳之。彼攔開戳來。我即右手拖

槍以革之。又蹲坐以躲之。舞法耳。

擗靠。拖刀勢。誘彼戰來。我從下擗起其槍發戰。

迎封接進。身法卽捲也。拖刀擺尾轉而向前。故有此名。冲斗以從槍爲迎封。以花槍爲接進。又以滴水

破法爲迎封皆誤。

活擗對。救圈裏敗槍。後脚步斜進。兩身擗起彼槍發戰。

死擗對。圈裏敗槍。失前手。只後手陽仰斜拉向後。擗開他槍。前手卽得持槍也。

活擗退。救圈裏敗槍。剪步跳出。後手斜拉向後。擗開他槍。

翻身擗退。圈裏敗槍。失前手。只後手斜拉過頭。擗開他槍。身從右轉。退後足。前手卽得持槍。

鈎槍勢。救圈外敗槍。失前手者。急移前足于後。孟浪極矣。必來不及。左手急槍。仰掌一鈎。左肘緊貼脅下。以開其

槍也。安語此五法皆出于冲斗。前四勢已疏。鈎槍更謬。留此以破執迷者。非槍法也。

海馬奔潮。短降長恃此。凡破皆可用。遇以逸持勢者。卽敗。有口授。

跌落金錢。右偃月形。左右皆用。有口授。

左纏藤。破刀劍如神。鐵槍不須。有口授。三奇槍有口授。

鴛鴦槍。上偃月形。開多槍甚善。有口授。

蜈蚣鑽板。下偃月形。有口授。

梨花擺頭。上偃月形。有口授。香烟篆。重輪月形。有口授。

香烟梨花 有口授。 繼環槍 仰月形。有口授。

月兒側 左右偃月形。有口授。 遍無路 左右偃月形。有口授。

騰蛇槍 仰月形。有口授。 行著至此十二法。百尺竿頭矣。已上馬有沙無。

鳳點頭 十字步追敵。將槍尖丟洒。閃左閃右以惑之。

白蛇弄風 與硬槍不同。用肩力推扯。槍尖打開丈許。最有勢。而左邊偃處有空。

搭 竿子之白擎白攔也。 梨花滾袖 兩手托直。以身法顛提。

跌膝槍 騎龍勢。左足拖出誘人。彼戳來。我收足。膝一點地。兩手垂勢。一攔即戳。已上沙有馬無。

黑鷄 圈外戳來不革。進右脚于圈外戳之。

白鷄 即前勢之先發者。 戳死脚 彼前足提鬆。即釘之。

戳活腿 破彼用回馬。有口授。 戳前腿 即油槍。

戳後肩 即窠扎用其大者。 左窠扎 破圈裏戳。有口授。

右窠扎 破圈外戳。有口授。 仙人指路 破鐵牛八字打。有口授。 已上馬沙俱有。

溜壓沉槍 我圈裏斜進。彼槍串入圈外。我用騎龍入彼圈外。橫壓其槍于地。

壓攪沉槍 進步圈外。橫壓彼槍。彼槍串入圈裏。我又後踏步橫壓之。此二勢皆出冲斗。不可用也。蓋橫

壓真如用之探水。先發制人者也。以爲應兵。迂矣。何如戳之。鐵牛應兵。可用橫壓。直勢難當故也。然

壓攪難用

圈裏沉槍 蹲坐以槍壓之。有口授。真如法。不同冲斗。

圈外沉槍 用于右。二勢冲斗以爲寔殺。真如不然。以爲探水。二公所見。相去天淵。

右順打 有口授。左順打 有口授。左拗打 卽鐵幡竿之用。撲鷓鴣也。有口授。右拗打

此四法專爲鐵牛地蛇。

磨旗左打 脫槍乘勢打下。有口授。磨旗右打 卽前法之對。此二法用之對長柄。又最善。

連擊 彼槍已死。連打而進。必無反覆。

顛提 地蛇打認針者也。從圈外打其手。卽纏攔手法。故名顛提。已上借棍法。

義帽槍法原序

四

余髫年卽好武事。崇禎癸酉。受馬家槍法於常熟石敬巖。二年。敬巖棄世。得其六七。後又得沙楊二家法。復訊諸徽人。讀少林闡宗耕餘剩技。二書。識破程冲斗之技。十年之中。役心甚苦。致力甚勞。又甚自樂也。革代之後。心如死灰。筆墨俱已廢闕。況槍法乎。辛丑冬。以呼德下相勉。作敬巖槍法記一篇。敘述大畧。非獨心所不存。兼以歲月良久。多所忘失也。壬寅。鹿城盛辛五延余爲子師。其友吳門朱熊。善弓馬。精絕。而槍法得之程真如。真如親受之義帽老僧。余與談論。意氣投合。因追數敬巖之法。以詢質異同。而向所忘失者。頓還舊觀。煥若神明焉。旣追得之。不忍復棄。因作槍法元神空中鳥跡圖。及說一篇。槍法圖機說二

篇以發明敬巖真如之正論。距關冲斗之邪說。作槍式說一篇。以明馬沙楊立法之本。作三家用法說一篇。以別其門庭之高下。作楊家槍說一篇。以正其源流。作竿子用法說一篇。以明沙之大異於馬者。作槍根說二篇。以發明馬家之根本。作閃賺顛提說一篇。以明大小之用。作脫化說一篇。以明終始之理。作短降長說一篇。以明不得已之故。作臨陣兵槍說一篇。以不沒冲斗之長。作古論注一篇。以爲敬巖真如之證據。作二十四勢解及說各一篇。以詳明破法。作子勢圖以神二十四勢之用。作戳法一篇。凡二十有一法。作革法一篇。凡十有六法。作步法一篇。凡十有七法。作行著一篇。凡一百有二法。行著者槍家口語。游塲所用。以望塵知敵。出奇制勝者也。共百五十六法。馬沙楊三家之法皆備矣。作槍法微言一篇。後之有志於槍者。能於戳革下十年苦工。四體不言而喻。得余此言。神而明之上也。工力深久。不得余法者。次也。手足生疏。得余此書。僅以助舌鋒。眩無識者。斯爲下矣。非吾徒也。夫將之擊刺。猶儒者之詩文。不可不能。若過於求精。則爲玩物喪志。而余入其元中。不能自己。然後知讀書不求甚解之難能也。又嘗考之。真如親得於峩帽。敬巖之師。爲劉德長。不言德長所自出。然敬巖嘗云。德長初本少林僧。槍未造極。復遍遊天下。而後特絕。夫曰遍遊天下。安知不得之峨帽乎。不然。何其如水入水也。夫技藝之學。必累代專門。然後推爲正法眼藏。若一人獨擅。後無傳人。則名著而隨混。今石電之名。東吳父老猶能道之。而知德長者絕少。百年之外。後生聞見愈疏微矣。惟峨帽師弟相傳。歷世不替。有志裹糧。即可親炙。况冲斗邪說。徧於海內。不標峨帽爲宗極。人亦何繇知邪正哉。是以余槍本得之敬巖。而輒名之曰峨帽槍法。非獨以其脗合。

亦欲見此書者。知有峨帽。則不鋼於冲斗也。劉石二公。九原有作。必快然於余言。壬寅中秋。婁上吳父修齡父譏。

石敬巖槍法記。

槍舊有楊家、馬家、沙家之名。然文章家莫或留意於小技。而精於槍者大抵無文。故不能考楊、馬、沙爲何人。其制則沙家竿子長二丈四尺。竹槍也。楊家槍長一丈八尺。馬家槍長九尺七寸。皆木槍也。竿子身長。腰軟頭重。其勢闊大而疏遲。其用在足以騰挪進退。身如電光者爲善。馬家槍身重而短。腰勁頭輕。其勢緊密而迅疾。其用在手以吞吐變化。身如輕雲隨風。手如生蛇渡水者爲善。楊家雜出於馬、沙之間。學問以謹嚴爲基。故必先學馬家槍。既熟既精。然後學竿子。馬家與竿子既熟。則楊家槍不學而能矣。茲所記者。馬家槍法也。槍之近祖有劉德長。初爲少林寺僧。又徧遊天下。而後槍技特絕。受邊帥之辟。棄其方袍。仕爲游擊將軍。真定巡撫中丞韓臯宇延教其部將。常熟石電號敬巖。與僧洪記往見。洪記少林推第一。意殊傲蔑。及校技。而根物爲德長所撥去。乃心折。與敬巖百拜請受教。德長曰。二子之技非不善也。然見我立敗者。址弗極固也。譬於築室。隆其構。弱其堂。風雨大至。有弗圯者乎。二子能從我言。悉去舊構。而更築其堂。堂之既固。我不加寸木。以子舊構構於新堂。無敵於海內矣。洪記敬巖受命而爲之者一年。乃許入室。惟時德長之徒。最高者山東王富。次則敬巖與韓二公子。又次者韓僕來子。又次者爲中丞公云。余少時見中原多事。倘得見用。必與兵事。故常與里中諸少年馳射於郊。習讀孫武。咸繼光之書。考求其故。

崇禎癸酉，敬巖至婁，寓報本寺。余約同里夏君宜、玉如、陸桴亭，拜學焉。玉如、桴亭與余同辛亥生。君宜長一年，二夏之居，與余隔一牆。三人曉暮習練，桴亭居稍遠。數日來一習，手脚視三人稍疏。石師之教，先練戳，戳不許多，四伐五伐，則喘息汗下，止而少憩。又四伐五伐，以力竭爲度。戳不竭力，則手臂油滑，初址不固，臨敵無以殺人矣。以漸加之，必日五百戳，疑百日而後，戳址固焉。四人之中，戳手惟君宜最勁最疾。戳之後，乃教以革。革者，墜其後踵，不得移動。移動則手不熟，乃使善戳者如矢如電，以戳焉。革稍不合法，則杆必及身，顛仆於地。杆以韋絮封其端，而又厚縛紙竹於前脇，然猶左腕右臂青紫流血，恒不絕見。練革無終期，十年二十年益善。余本書生，不能專其技，僅得三年之工。戳革既熟，然後教以連環。連環者，一戳一革，互爲主客。二人欲相殺，如讐怨焉。宗門重涅槃堂裏禪，謂臨死時有用者也。槍亦重臨陣有用者。習時稍容情，卽臨陣無用矣。玉如力大，革與連環，三人皆不及。戳革連環，既熟既精，然後教以破法。夜叉探海等勢，中平槍、槍中王等訣，百日事盡。始終凡三年，余戳不及君宜，革不及玉如。然見徽派程冲斗之徒，氣力憤發，殆同牛鬪，絕無名士風流。石師交手，意思安閒，如不欲戰。俄焉槍注人喉，不敢動而罷。微乎微乎，進於道矣。蓋戳革連環破法，皆下學事耳。其上達之徑，惟孫子所謂敵逸能勞之，飽能餓之，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實則虛之，虛則實之。後人發先人而不致於人，乃爲槍法之精微也。余所心悟，則在於此。二十年前好與四方槍師爲戲，絕少當意者。每欲覓二三十年傅石師之技，使無斷絕，而皆欲速見小，不能下海枯石爛之工，是以無可與語。今則五十之年，倏然已過，筆情槍

興一時俱盡。呼德下謂余曰：敬巖之技，人無可傳，何不著述以垂後。余曰：我法以心傳，心不立言語文字，荏苒久之，又思石師虛實變化之妙，不可言傳，而下學之事，筆所能述，且欲使劉玉諸師及同學諸友姓名不泯，故作此記。司空表聖詩曰：誰料生平臂應手，挑燈自送佛前錢。詠之愴然而已。辛丑冬，吳爰謨。

手臂錄附卷下

夢綠堂槍法

并序

少林寺僧洪轉著 古吳吳 艾修齡輯

少林棍法。出自神授。名重古今。余頗染指焉。山高海深。誠稱絕業。得其一枝片葉。爲僉爲蔣。猶足以專門一時。復何間然。然槍之爲器。則與棍迥異。古語云。槍爲諸器之王。棍乃槍家之奴婢。所以然者。槍扎一條線。形影全無。如菽一孔。即可覓入。其入也。千變百幻。莫可控揣。上下不數。唯中間一點至惡。賴有封閉革之故。練封閉。小成亦須三年也。且其練之也。須得至猛之扎手。如矢如電而入。又須知雙頭槍。子午槍。月兒側等。至難禦之。扎法者。以扎我至二年之久。見肉分槍。坦然如無。而後謂之有根本。乃教以破法。其法不繁。往無不中。而皆不列于封閉。所以稱奇絕。棍則不然。打一大片。形影廣闊。又皆一直而來。更無變幻。禦之非難。所練革之工。不及槍百之一二。其制勝全賴架勢。腳步。師徒注心。全在于此。少林諸僧。曾不覺知。同類而等視之。以其棍之點爲扎。然非透壁之扎也。以其棍之封閉爲革。然非禦雙頭子午之封閉也。以其棍之脚步架勢。登遊場。然槍之妙用。初不在乎脚步架勢也。宇內知槍者。本無其人。所以公然行教耳。少林僧洪轉。彼家堂頭也。所著夢綠堂槍書。有八母。六妙。五要。三奇之法。洪轉與洪記爲昆弟。敬巖少時。與洪記至真定。同見劉德長校技。而所執竿子爲德長所擊落。則洪轉可知矣。余久得是書。今附置于餓帽之末。欲使見者。知所去取焉。時戊午歲桂秋下浣。古吳滄塵子吳艾

一氏修齡序

槍法八母

封

我立四平。彼扎我圈裏。我略開門戶。誘彼槍進滿。我前腕向前一覆。後腕向後一仰。槍項離彼前手六寸許。用力封開彼槍。卽扎彼虎口。然須後脚必得用力一踹。槍根貼則重而有根。不離正中。緊顧圈裏。防彼串槍。

閉

我立四平。彼扎我圈外。我略開門戶。誘彼槍進滿。我前腕向後一仰。後腕向前一覆。槍項離彼前手六寸許。用力閉。閉彼槍。卽扎彼心脇。然亦必須後脚得力一踹。腰間着力。則重而不橫。緊顧正中。時時取直。防彼串槍。

提

我槍立勢稍高。下部虛。彼于圈裏扎我膝脚。至進滿時。我後手提高過頭。槍尖垂下。就勢起槍。于彼前手尺五寸許。提開彼槍于圈裏。卽斜身進步。扎彼膝脚。若彼槍就勢削前手。我用拗挂。詳于後巧槍內。

擄

我立高勢。彼于圈裏扎我膝脚。我兩手離胸。前手一覆。後手一仰。腰力向前一擺。擄開彼槍于圈裏。就勢

將彼手壓下。前手擡上。扎彼心穴。彼若跳出。換步取圈外。則用高搭袖破之。

擊

我槍立勢稍低。則上空虛。彼乘空扎我面門。我待彼進滿。我前腕向前一覆。後腕貼身向裏一仰。槍項離彼虎口尺許。用力擊下。復手推根。扎彼面門腰脅。常用勾手。內外皆然。

攔

攔者。救敗者也。單手扎人。若槍被擊落。卽用邊裙二攔以救之。邊攔者。我從圈外發扎。彼必開我槍于面前。我以後手仰陽遮身。後脚移上。彼若扎我下。則覆手壓落彼槍。落步立四平。若扎我上。則伸手擡起彼槍。覆手收槍。落步立四平。裙攔者。我從圈裏扎。彼必開我槍于身後。我則以彼手收槍遮護。身向前脚斜踏。側身蹲倒。待彼槍上來。則擡下來。則壓。落步立四平。法曰二攔收敗槍者。正此意也。

還

我槍著彼。不可因勝而怠。須防從死中返活。棄意還槍。若彼槍著我。我必就勢努力還槍。若彼收定。則無及矣。法曰吃槍還槍也。

纏

纏者。如繩之纏物。上下四面周匝。而無空處。令彼不能知我所向。我得以亂彼之出進。其法必須兩手緊固。槍根著腰。二足用力。使槍尖左右旋轉無隙。如碗大。所謂兩手不動槍稍圓。其妙在精熟。生疎者不能。

爲之。

六妙

一截秘訣如亦有截法。與石敬嚴懶漢劍田相似。與此大違。

法曰。此直來橫受也。彼槍從我槍底正中。扎我手背及腹。則我之封閉提拏皆不能用矣。須將後脚移上。側身將槍橫下。如鋸之截木。卽以我槍貼彼槍削上。傷彼前手。凡彼槍正中來急。我不及拏提者。均可用之。然須防彼鈎起。

二進

法曰。步步要緊進。然非無法而能進也。蓋封閉提拏。防人之扎。所謂應兵。若但應而不能攻。應多力衰。爲人所欺。則當于人未發之先。相機而進。于人既發之後。乘勢而進。

三亂

亂者。亂而取之也。彼此立勢堅固靜暇。若必俟其動而進。則久而氣怠。又難必其動中無變。當以梨花擺頭。鳳點頭之類。或出或入。倏左倏右。使彼心手俱亂。而不知我之所向。則我可以因亂而進矣。然須前手圓活。後手堅固。又不可深入。防彼以靜待動。此中元機。當熟講也。

四定

定者。以逸待勞也。如被先發。必俟發滿而應。若未滿而應。則彼易于變換巧法。所謂隔水偷花也。若彼槍

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淺出淺入。是謂亂。我但須堅固兩手。定而不動。待彼久而力衰。我以養成猛力。因衰進攻。以逸待勞。無不勝矣。總之。堅固正中。則彼自不扎我。又何慮彼之亂乎。法曰。能亂人。勿爲人亂。正謂此也。

五斜

斜者。言身法也。蓋彼此槍身長短相等。我能着彼。彼亦能着我。封閉提擊之法。亦彼此均曉之。必須進步扎槍。使彼難避。若竟直身進扎。則反受彼之扎。當待彼槍進時。斜身偏閃。使彼槍從我胸前背後過去。而我則斜行進步發扎。則彼自不及革矣。兵法所謂以迂爲直。以難爲利也。

六直

直者。言槍桿也。蓋身旣以斜進。槍須緊對彼之心喉頭面。在我可以照顧正中。在彼難于封閉。法云時時取之是也。

五要

一 圈

法曰。先有圈槍爲母。後有封閉提擊。圈槍者。取其左右圓活。上下旋轉。無有定准。使彼心手搖惑。我卽乘機而進。其法較之纏法稍疎。其轉動之圓活處。全在身法。後手將槍根轉動。前手則仍固正中。若兩手俱搖。則恐彼乘虛而加力分排。取我之正中也。

滄塵子曰：察其語氣，乃右手虛鬆，槍在手中轉動者。此王孟通法，力大猶可，力小者被人擊落槍器矣。

二串

串槍之法，在上下左右因勢而攻，開進扎，使彼不能閃轉躲。如彼用鐵牛耕地等低勢利棚起，我故上扎，以就其棚，及彼棚起，則我先串于下，因其往上之勢而棚起之，未有不勝者也。左右與上下皆然，循環無方，變化不一，如活龍生虎，不可拏捉，知此者，進乎技矣，學者不可不講也。

滄塵子曰：此等法甚粗疏，峨帽所不出也。

三排

排者，我槍未動，彼槍從左右淺進出以亂我，則我用分排之法，後手固根不動，前手持緊左右，兩下著力，排開彼槍，直取正中，連身挨步進，扎咽喉，勢如破竹，彼雖急退，亦難以躲閃，所謂中間一點難招架也。

滄塵子曰：此時只點其前手，以逸治勞，以觀其變，分排挨進，失于輕易，非變法也。

四壓

壓者，我槍從上壓落彼槍也。我立四平，彼槍于虎口之下，脚膝之上而進，我之封閉提拏均不使用，雖有高搭袖可破，然恐急而莫及，法當先那身略斜，以避彼槍，後手推槍，擡在後膝上，則出槍枝，專前手用刀，將槍尖向彼虎口壓下，則彼落槍而虎口必受傷矣。

滄塵子曰：峨帽之法，初練封閉時，須善扎者，槍槍用此法扎我，以練成封閉，又用梨花三擺頭蜈蚣鑽。

板以扎我而我之封閉皆能禦之方爲藝成此所言者皆夢語也總由根本不固于枝葉立法耳。

五扎

法曰當扎不扎是一大病也持槍相對彼此各存猛力若彼扎來我或用封閉以落之或用偏閃以空之彼槍既落坐則力過矣此時不扎彼得收槍定勢新力復生則難以進扎故必于彼奮力纔過新力未生時進步扎之則不能躲閃革架若彼此立勢未動氣力堅固之時而先扎彼則彼可架革而我先失力此謂不當扎而扎也。

三奇

一軟

兵法有云柔能制剛弱能勝強卽此中之軟破硬之道也蓋彼以硬進我以硬進抵兩家用力是爲犯硬力弱者必敗或力同而鬪久何能必勝若于彼槍用力剛猛之時我用穿鈞退步之法候彼進深猛氣已過卻那斜步扎之則彼無所用其力卽巧中之斜步單撒手也又如我槍先發彼以猛力提拳我卻變爲軟使彼力空乃乘其不備之所取之此皆謂之以軟破硬又如彼此立勢而我軟勢吞吐進出使彼不防我于進後方用硬力疾速取彼此謂借軟用硬也此中變于無形動于無聲學者不可不講也。

石敬巖程真如峨帽槍法以重硬爲初門以輕虛爲脫化若軟字槍中至極處也程冲斗只言重硬不言輕虛所以火氣不除此段非冲斗所及乃少林本法也但言用時之軟而不言練時之強實則無根

本所以不及峨眉。

二閃

法不曰不招架。竟是一下槍來。竟不招架也。如彼槍扎飛來。我革落之。彼必退出。此時我若進槍。則彼出。我追着亦不深。非勝算也。故必于彼進槍之時。左右斜閃而直進。扎彼空處。使彼不及收槍。而我槍已着身矣。且彼來我往。着則無不深也。閃法詳于諸巧法內。乃槍中神境。不可忽也。

滄塵子曰。此卽黑鶴翻身之類。彼槍未死。輕易進扎。何能必勝。而以爲神境。卑淺極矣。總之。峨眉之法。只欲制死彼槍。使不能動。不須發槍著彼。彼自心伏。若一發取勝。縱彼不能吃槍。猶未心伏。非峨眉法也。

三賺

古語曰。香餌可以釣鷺。卽此意也。蓋能扎槍者。必非莊家。定是會手。若我立勢堅固。則彼不肯滿進。彼進不滿。則我之以進。彼亦不深。必先落空處。以賺彼進。扎而我乃以巧法取之。此中元機。不可枚舉。知此者。進乎技矣。

八母本也。六妙用也。五要變也。三奇巧也。盡此諸法。槍可以冠諸藝矣。

程冲斗十六槍勢附

滄塵子曰。此諸勢皆在冲斗雕板行世書中。而此書原本以之混于洪轉槍法中。余故改而正之。

高四平勢

後手起至胸膛。前手平出對肩。前脚尖對槍尖。前肩尖對後脚尖。槍根着力在胸膛。所謂三尖緊對也。
訣曰。高四平勢變換活。槍來扎臉用拏法。扎前拳蹲身打下。棍底槍搭袖可脫。

中四平勢

後手著腰。前手中平。身法略蹲。三尖緊對。上下左右俱無空著。諸勢之尊。所謂中平一點是槍王也。
訣曰。中四平勢真箇奇。神出鬼沒不易知。開合縱橫隨意變。諸勢推尊永不移。

低四平勢

立勢坐馬。後手著腰。前手平腰。槍尖略低。兩足堅固爲妙。

訣曰。低四平勢上著。白蛇弄風拏提。憑伊左右扎來。邊裙二攔隨作。棍高可扎前拳。惟防搭袖高削。

霸王上弓勢

槍根後手俱在腰跨大腿上着力。以便擗打。前手直推至前膝。兩足平分。作坐馬勢。虎口圓活。防彼用高取我。後手用力。槍根不可離腿。

訣曰。上弓。搦打。鴈翅同。須知左右虛實異。他用穿提來逼我。左拉右拉。隨手濟。移身後足。推向前。便成騎馬將人取。

伏虎勢

後手持槍。緊貼後膝上。前手直撐對腹。身法蹲坐。槍尖略高。以待彼進。

訣曰。伏虎頭高不易推。挨稍急進。莫徘徊。左右扎我。劈打易。高低扎我。提擊。搭袖勢來。雖可畏。猶有四不堪取裁。

定膝勢

後手在膝上。前手離後手尺許。身法向前。足法前曲後直。待彼發槍。

訣曰。定膝立勢似伏虎。劈擊提打我爲主。倘遇搭袖高削來。順變二攔來救補。

儻頭槍

後手推根。直至胸前。後脚提起。至前腿灣。前手垂下。以虎口誘彼槍來。儻步斜行。內藏巧槍。不可忽也。

訣曰。儻頭槍與提原異。儻步上斜行極利。虎口槍來我不防。待乘虛巧擊難避。

潛龍槍

後手貼腰。前手垂下。槍尖着地。若龍在深淵。而能動雲霧。故曰潛龍。若取虎口。則自有巧法勝之。

訣曰。潛龍擺頭落。諸勢以靜降。四坐無空著。惟防虎口槍。

鐵牛耕地

彼此初平勢時。我與彼虛進一槍。拖槍著地。側身走出。待彼進槍。扎我肩。我槍斜擡起。彼槍如牛之耕地。然須方彼串槍。

訣曰：鐵牛耕地甚剛強。攔上打下最難當。惟有圈穿乘勢妙。四平變勢另思量。

鐵掃帚 冲斗云：彼立中平。我一掣一跳。又一攔一跳。使彼立勢不定。愚謂我勞彼逸。但可欺低手耳。遇高手反被點。此法入細。卽海馬奔潮。

仙人坐洞 右肩在前之勢也。初時于圈外進右足。以白鶴反身戳之。彼攔開戳來。我卽以拖法革槍。又蹲坐以躲之。

擡靠 拖刀勢誘彼戳來。我在下擡開發戳。

敬巖真如從無擡字。竿子腰軟則有之。冲斗蓋棍法耳。

迎封接進 以拖刀勢轉而向前。手法用捲。冲斗以從槍爲迎封。以花槍爲接進。已誤。此又以滴水破法爲迎封。語相違耳。

活擡對 後胸步斜進。兩手擡起戳發。以救圈裏敗槍。

死擡對 救圈裏敗槍之失前手者。後手陽仰。斜拉向後。擡開彼槍。前手卽持槍也。

活擡退 救圈裏敗槍者。騰步跳出。右手斜拉向後擡之。

翻身棚退。亦救圈裏敗槍之失前手者。○此下原刻誤入下條。今依上卷移正。只右手斜拉過頭棚對他槍。身從右轉退後足。前手即得持槍。

勾槍勢。冲斗以救圈外敗槍之失前手者。急移前足于後。萬萬來不及。左手急槍。○此二句及注。原刻誤入上條。又衍槍特之三字。並依上卷

移正。仰掌一勾。左肘緊貼脅下。以開其槍。那來得及。妄語耳。○此注原刻誤入正文。今正。

滄塵子曰。自鐵帶以下九法。皆出冲斗。鐵帶棚靠迎封接進。雖粗猶不背理。仙人坐洞是舞法。置此無謂。至于活棚對以下五法。欲以救敗槍。此時事在呼吸。那來得及救。惟在平日練習烏龍擺尾及偷槍跳步。此時用之則可。彼皆棍中之法。用于槍。大誤人矣。

跋（據澤古齋重鈔本補）

手臂錄五卷。婁江吳修齡所著。皆自述其授受之源流。運用之精妙。吳之技。槍其最上乘。刀劍筭亦具。有心得。槍法親炙於石敬巖。而私淑於程真如。其初受於石者。馬家槍耳。既而得沙楊二法。又讀少林諸書。識程冲斗之誤。及晤朱熊占。知其槍法得自程真如。真如得自峨眉。始悟石氏亦峨眉之傳。故四卷先列馬家槍。而旁及諸器。無不以槍法之緒餘通之。遇漁陽老人授劍術。遇天都俠士作雙刀歌。以劍術通於刀。以槍法通於筭。此吳之心得也。蓋修齡留心擊刺三十餘年。手臂純熟。技進乎道。追溯石程二家之法。並著於錄。而以手臂名之前。四卷言槍刀及臨陣諸器。皆其所心傳而可爲世法者。其附卷先峨眉槍者。則程真如所著。夢綠堂槍法則少林僧洪轉著。程冲斗十六槍勢。以雕板行世。混入洪轉書中。吳別而出之。故並列在附卷。以別於吳所自著也。修齡又有峨眉槍法一書。作於是錄之前。有自序一篇。石敬巖槍法記一篇。其授受源流最詳。悉革法行著。稍有異同。今並撰入附卷。其餘皆錄中所載。凡錄中有脫訛處。亦據以校正之。其編次一仍其舊。共五卷云。嘉慶丁卯六月。虞山張海鵬識。